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94

年報 **2014**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5
董事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主席)
莊華彬先生(行政總裁兼總裁)
莊華清先生
莊華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辭任)
陸國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徐珮文女士
羅子璘先生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0樓2001-2006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206-1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榮安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龍井路1號
東江豪苑
一座704室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二零一四年年報

估值師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10樓1005室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永泰道50號
港利中心
8樓8-10室

公司網址

www.comesure.com

公司秘書

洪旻旭先生 CPA

法定代表

莊華清先生
陸國棟先生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 通告之授權人士

莊華清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羅子璘先生(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徐珮文女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徐珮文女士(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羅子璘先生
莊華彬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珮文女士(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羅子璘先生
莊華彬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90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

iRegular Consulting Limited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3號5樓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78,436	697,640	772,086	766,711	895,410
產品銷售成本	(393,290)	(574,156)	(636,728)	(607,738)	(695,291)
毛利	85,146	123,484	135,358	158,973	200,119
其他收入	1,434	2,682	4,042	6,021	13,6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674)	(2,226)	28,535	11,959
銷售費用	(19,063)	(28,928)	(36,379)	(37,935)	(53,274)
行政費用	(54,087)	(69,656)	(84,300)	(98,748)	(109,112)
其他營運費用	(166)	(352)	(2,680)	(13,426)	(13,664)
以股份支付款項	(474)	(7,928)	(466)	(167)	–
經營溢利	12,790	17,628	13,349	43,253	49,666
優惠承購之收益	–	4,365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989	–	–	–	–
財務成本	(896)	(2,377)	(3,139)	(7,189)	(9,004)
除稅前溢利	27,883	19,616	10,210	36,064	40,662
所得稅費用	(2,974)	(3,613)	(2,732)	(19,233)	(6,620)
年內溢利	24,909	16,003	7,478	16,831	34,042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36,617	252,626	361,297	551,310	546,684
流動資產	368,033	424,472	568,935	535,162	720,743
資產總值	504,650	677,098	930,232	1,086,472	1,267,427
非流動負債	(1,789)	(18,440)	(48,895)	(30,930)	(25,402)
流動負債	(88,864)	(188,567)	(339,040)	(472,003)	(623,098)
負債總額	(90,653)	(207,007)	(387,935)	(502,933)	(648,500)
資產淨值	413,997	470,091	542,297	583,539	618,9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3,997	451,195	526,556	568,414	606,706
非控股權益	–	18,896	15,741	15,125	12,221
權益總額	413,997	470,091	542,297	583,539	618,927



持續改進及拓展市場

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中國最大瓦楞紙製包裝產品供應商之一。我們將提升產能及效益，從而迎合需求增長；同時不斷加強產品組合，抓緊機會爭取高端客戶之訂單及提高市場佔有率。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年內」)之年度業績。本人亦謹代表董事局衷心感謝本集團各位股東(「股東」)及關心本集團發展之社會各界朋友。

概覽

於本年度，環球經濟下行情況逐漸減退，美國及歐洲等地經濟開始復蘇。同時，高速增長之網上購物擴大瓦楞紙製包裝產品市場，有助行業長遠穩健發展。此外，憑藉良好的市場基礎，行業步入汰弱留強時期，淘汰落伍產能以提高行業標準。我們把握行業重組之寶貴機遇，透過持續改進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多元化發展產品組合、穩定產能及加強業務網絡，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行業領導地位。

對柯式印刷及高增值產品之需求增長

本集團近年一直將重心放在高增值服務及產品，在業內建立良好聲譽。受惠於消費趨勢及行業重組，包裝市場更加著重產品質量，以致對結構設計包裝及高抗壓強度包裝等高增值產品之需求有所增長。再者，高端客戶對包裝設計之期望愈來愈高，導致對能提供較高解像度印刷效果的柯式印刷之需求更為殷切。提供優質柯式印刷除推高銷售額外，亦令本集團得以爭取更多高端客戶之訂單。

持續升級設備及提升產能

為應付對瓦楞包裝日益殷切之需求，我們不斷提升其產能。本集團於一年前動工興建之福建廠房(「福建廠房」)可望如期於二零一四/一五年投入營運。待福建廠房投入營運後，本集團之總產能將達超過500,000,000平方米瓦楞紙板及超過400,000,000件瓦楞紙製包裝產品。此外，本集團致力持續升級設備，務求滿足對柯式印刷及高增值產品之激增需求。我們相信，本集團不斷加強產品組合及提升產品質量，可爭取更多高增值產品訂單及吸納更多高端客戶，最終提高本集團收益及盈利能力。





社會責任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推廣及開發環保包裝產品。作為「綜合綠色包裝夥伴」，我們一直致力開發符合歐洲有害物質指令 (RoHS) 及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 (WEEE) 等國際標準之環保產品。此外，為確保產品在質量及環保方面承擔社會責任，我們的產品符合 ISO9001、ISO14001 及 QC08000：2005 等不同環保管理標準。

展望

憑藉持續提供優質產品及增值服務，本集團深信可從芸芸同業之中脫穎而出。受惠於行業重組之淘汰落伍產能程序，本集團不斷加強產品組合，抓緊機會爭取高端客戶之訂單及提高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將提升產能及效益，從而迎合需求增長。預期福建廠房將於二零一四／一五年投入營運。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大瓦楞紙製包裝產品供應商之一。同時，為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我們亦銳意多元化發展業務。

由於受到能源危機的威脅，我們深入研究太陽能電池市場發展潛力。本年度之報告期間後，本集團透過收購廈門惟華光能有限公司（「廈門惟華」）20% 股權，成功拓展至太陽能電池業務。廈門惟華創辦人兼總經理范斌博士為太陽能電池專家，曾獲頒「廈門市火炬高新區高新技術創業領軍人才」。此外，有關業務潛力優厚，而廈門惟華現獲中國科學技術部之「科技型中小企業技術創新基金」資助。本集團對廈門惟華業務前景抱持樂觀態度，並將密切注視其業務發展，規劃日後在太陽能電池行業的部署。

致謝

本人謹代表全體董事局成員，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作出之努力及對本集團之信任，亦感謝政府官員、投資者、銀行、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

主席
莊金洲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行業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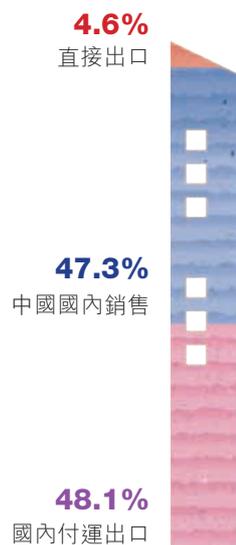
於本年度，對注重環保的瓦楞紙板及瓦楞紙製包裝產品（特別是結構設計包裝及高抗壓強度包裝產品）之需求一直穩步上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表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瓦楞紙製包裝產品之年產量約達30,600,000噸，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4.55%。儘管需求殷切，惟中國政府正視環保及氣候問題，並大力支持綠色經濟模式，透過淘汰落伍產能加快行業整合步伐，從而有助市場龍頭加強產品組合及擴大客戶網絡，同時提升產能及改良產品。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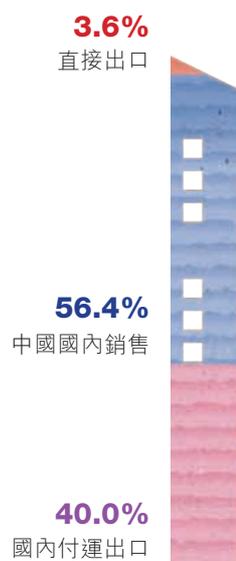
於本年度，本集團表現因行業整合過程中落伍產能遭淘汰而繼續遠超同業。此外，本集團注意到追求優質產品及高解像度的高端客戶對柯式印刷之需求更為殷切。透過提供優質柯式印刷產品，本集團不僅推高銷售額，亦成功爭取更多高端客戶之訂單。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大幅上升16.8%至895,4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仍將重心放在高增值服務及產品。由於結構設計包裝及高抗壓強度包裝產品優點備受認可，故對該等高增值產品之需求上升。因此，本集團高增值產品銷售額所佔比例有所增長，加上其利潤高於一般瓦楞紙製包裝產品，以致本年度毛利率由20.7%改善至22.3%。

收益上升足證本集團近年加強產品組合及擴大客戶網絡之成效。本集團對行業增長抱持樂觀態度，因此，為應付日益殷切之需求，本集團於本年度密切監督福建廠房建築工程。本集團預期福建廠房將如期於二零一四／一五年投入營運。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
按市場劃分之營業額百分比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按市場劃分之營業額百分比



本集團本年度利潤得以改善，不僅因為高增值產品銷售額所佔比例有所增長，亦因為本集團持續採取審慎成本控制及財務管理措施。此外，為確保有效運用資源及為長遠發展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本集團亦繼續在庫存及採購管理方面步步為營，同時嚴控信貸。

經營業績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國內銷售	505,406	56.4	362,953	47.3
國內付運出口	357,976	40.0	368,330	48.1
直接出口	32,028	3.6	35,428	4.6
總銷售	895,410	100	766,711	100
毛利率		22.3		20.7
純利率		3.8		2.2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895,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6,700,000港元增加約16.8%。

廣東業務

於本年度，來自廣東業務之收益約為81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81,600,000港元增加約18.8%。

於本年度，市場對優質瓦楞紙製包裝產品之需求穩步增長，更多高端客戶要求具有結構設計及柯式印刷之產品。本集團繼續致力提供該等增值服務，帶動印刷紙箱及其他紙品之平均售價急升24.3%，而相應收益由去年約562,900,000港元增加約25.2%至約704,800,000港元。

江西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得以將江西業務之收益維持在約85,400,000港元之水平，而二零一三年則約為85,100,000港元。有關產能尚未充分發揮，本集團繼續憑藉其經驗豐富之營銷團隊及覆蓋週邊地區之業務網絡，加上優質產品組合，本集團相信，江西業務產能之使用率將進一步提升，可於未來數年進一步開拓鄰近江西地區極具發展潛力之市場。

毛利

本集團持續嚴格監控原材料成本及勞工工資，加上高增值產品在銷售組合所佔比重增加，因此，本集團毛利率由20.7%升至22.3%，而本集團毛利則由159,000,000港元增加25.9%至200,1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大幅上升，而有關產品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三年增加14.4%至695,300,000港元。

廣東業務

於本年度，深圳業務透過提供本集團大部分高增值紙板產品，繼續貢獻最高水平毛利。同時，更多客戶要求提供高解像度的彩色包裝，以致來自柯式印刷業務之收益有所增長，並較一般水墨印刷帶來更高利潤。

於本年度，廣東業務應佔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約142,200,000港元增加29.0%至約183,400,000港元，而毛利率亦由20.9%改善至22.7%。

江西業務

江西業務自二零一零年進軍市場以來，目前仍處於發展階段，故毛利率較廣東業務為低。江西業務於本年度之毛利約為16,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6,800,000港元微跌0.6%，而本年度之毛利率則為19.5%（二零一三年：19.8%）。本集團將積極滲透週邊地區市場，務求於未來數年爭取更多訂單及全面提高盈利潛力。

銷售及分銷以及行政費用

由於銷售訂單增加及中國通脹加劇，貨物運輸開支及銷售佣金亦隨之上升。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一三年約37,900,000港元增加約40.6%至約53,300,000港元。

於本年度，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三年約98,700,000港元增加約10.5%至約109,100,000港元，主要由於薪金及津貼增加所致。

其他營運費用

於本年度，其他營運費用由二零一三年約13,400,000港元微升約2.2%至約13,700,000港元，有關款項主要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約11,2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額外籌措銀行貸款以為興建福建廠房及一般營運資金撥資，財務成本因而有所增加。於本年度，財務成本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200,000港元）。



純利及股利

於本年度，由於利潤較高的產品銷售額增加，加上本集團一直致力嚴格監控成本，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由二零一三年約20,100,000港元增加約85.1%至約37,200,000港元，純利率亦由二零一三年之2.2%上升至3.8%。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10.27港仙(二零一三年：5.56港仙)。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利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3.5港仙。

營運資金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應收貨款及票據	86	91
應付貨款及票據	64	65
庫存	46	55
現金循環日數*	68	81

* 應收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庫存周轉日數-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

於本年度，應收貨款及票據隨收益增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貨款及票據約達227,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5,600,000港元增加約16.1%。儘管應收貨款及票據增加，惟憑藉本集團審慎控制信貸，應收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由二零一三年之91日減少5日至本年度之86日。

本集團採取有效之資金管理配合應收貨款及票據以及應付貨款賬期，因此，應收貨款及票據周轉期得以縮短，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由二零一三年之65日減少1日至64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貨款及票據由二零一三年之104,300,000港元增至138,1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實施嚴格庫存監控措施，以減低積壓庫存之風險。本年度之庫存周轉日數由二零一三年之55日大幅減少9日至46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庫存總值為87,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89,500,000港元輕微減少。

在提升營運效率下，流動資金風險有所降低。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循環周期減至68日，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81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比率	1.2	1.1
資產負債比率	29.9%	26.8%

於本年度，本集團營運資金仍主要源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約達174,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26,300,000港元)，不包括已抵押存款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129,500,000港元及417,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720,700,000港元及約623,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約535,200,000港元及約47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為1.2(二零一三年：1.1)。

本集團借款主要就應付營運資金需要及提供廠房及設備所需資金而安排，故金額於本年度因興建福建廠房而有所增加。於本年度，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且為有抵押。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1,7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8,600,000港元，其中約317,8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另約60,800,000港元須於兩年至超過五年內償還，而其他貸款約8,800,000港元則按固定利率5厘計息，為無抵押貸款，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而其他貸款則以人民幣計值。

於本年度，本集團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備有充裕現金及銀行融資，足以應付其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需求及提供資金把握湧現之投資機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資產總值)維持於29.9%(二零一三年：26.8%)之穩健水平。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有為數1,000,000美元之中心遠期合約，本年度亦增加人民幣存款以減低人民幣帶來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淨值合共約35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38,5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包括銀行存款、預付租賃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融通。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約17,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713名(二零一三年：1,702名)僱員。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相關培訓。

於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約131,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0,600,000港元)。僱員薪金乃根據個人功績、工作表現及現行市況每年檢討。本集團亦可能按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花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表現、本集團業績、資歷及能力以及現行市況後檢討及批准。

展望

展望未來，預期中中國宏觀經濟將隨著加大力度淘汰落伍產能而繼續穩步增長。長遠而言，受行業整合及環球經濟復蘇所帶動，預期市場對優質瓦楞紙製包裝產品之需求將會上升，從而為本集團不斷豐富之產品組合及客戶網絡提供更寬廣的市場。為應付市場需求，本集團會逐步提升產能。繼惠東廠房於二零一二年投入營運後，預期福建廠房將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落成後投入營運。

嚴峻的環保及氣候問題引起政府關注，當局嚴格執行環保標準。因此，綠色經濟模式成為中國經濟發展大方向，促使加快淘汰落伍產能及令紙製包裝行業整合之成效更見明顯。除受到消耗量增多之利好因素推動外，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結構設計及柯式印刷等增值服務，令本集團從芸芸包裝供應商之中脫穎而出。由於柯式印刷解像度較高，故愈來愈受高端客戶歡迎，本集團將繼續升級有關設備，務求滿足客戶需要及需求增長。增值服務之潛力優厚，令本集團可與客戶維持互惠互利關係，並同時提高利潤及進一步鞏固領導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令擴大產能佈局發揮更大規模經濟效益，以盡量提高盈利及為股東帶來更佳長遠投資回報為目標，本集團將銳意改進其內部企業管理及監控工作。除實施審慎成本及庫存管理外，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強化產品質量管理、客戶服務及設備自動化升級，務求不斷鞏固及擴大行業領導地位。

為尋求長線投資及擴闊收益來源，本集團一直物色機會多元化發展業務。本年度之報告期間後，本集團已收購廈門惟華光能有限公司（「廈門惟華」）20%股權。廈門惟華為集研發、生產及銷售於一身的高科技企業，主要從事生產及研發鈣鈦礦太陽能電池。鈣鈦礦光伏技術為最先進之第三代光伏技術。鈣鈦礦太陽能電池之最高實驗室光電轉化率已達19.3%，而科學家相信可於短期內達25%。值得注意的是鈣鈦礦太陽能模組可透過溶液技術焊接，從而將生產成本大幅降低以實現太陽能電池的真正經濟利用。廈門惟華創辦人兼總經理范斌博士畢業於瑞士洛桑聯邦理工學院（École polytechnique fédérale de Lausanne）及聯邦材料測試與開發研究所（Eidgenössische Materialprüfungs- und Forschungsanstalt），為太陽能電池專家，曾獲頒「廈門市火炬高新區高新技術創業領軍人才」。彼於二零一三年亦獲頒福建「百人計劃」獎項。有機太陽能電池可協助解決資源短缺帶來之問題，預期有關業務將會快速增長及需求殷切。作為鈣鈦礦太陽能電池行業先驅，有關業務潛力優厚，加上范博士之專業知識及領導才能，廈門惟華已取得多項太陽能電池相關專利，現獲中國科學技術部之「科技型中小企業技術創新基金」資助，相信有關業務可快速發展，於日後發展成熟時獲得豐厚回報。本集團對廈門惟華業務抱持樂觀態度，並將密切注視其發展，以積累充分業務知識規劃未來部署。

廈門惟華已完成中國首條小型鈣鈦礦太陽能電池試產線的建設，而中型生產線現正建設中。



為提高本公司之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局致力維持合適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保障其股東利益及確保本公司遵守最新法定規定及專業標準。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局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局

董事局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而董事局之任務乃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及提升本公司之長遠價值。

董事局已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管理政策，並設立企業管治常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確保妥善管理本公司。董事局按照守則之規定負責企業管治職能。董事局已批准採納載於守則之企業管治職權範圍。年內，董事局已檢討及討論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股東溝通政策，且滿意該等政策之成效。

本公司將為全體董事提供足夠資源讓彼等履行職務；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可在向董事局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而全體董事均可獲本公司公司秘書提供意見，以確保董事局議事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獲得遵從。

年內，本公司已就因企業活動而產生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為董事責任安排投購合適保險。

董事局之組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局由7名成員組成：

四名執行董事，即莊金洲先生（主席）、莊華彬先生（行政總裁兼總裁）、莊華清先生及陸國棟先生；及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安達源先生、徐珮文女士及羅子璘先生。

董事局成員具備多方面經驗及技能，並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不同專業知識。有關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局(續)

董事局之組成(續)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明確區分。主席負責批准及監察本公司策略及政策，並監督本公司管理工作。高級管理團隊在本公司行政總裁領導下，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事宜。

董事局主席莊金洲先生為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之父親。除此之外，董事局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董事局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局人數多於三分之一。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業務管理、法律、會計及財務事宜方面擁有廣泛知識及經驗。董事局現時之成員結構使董事局具備強大之獨立元素，有助於不同方面作出合理決策時更有效地發揮獨立判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述獨立性指引，本公司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續聘，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

指派管理職務

董事局已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指派予管理層，並給予清晰指示。本集團之監控政策已清晰列明各級員工之職責及權力，如要進行任何重大交易，管理層須向董事局匯報及取得董事局事先批准。由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將定期評核管理層之表現。除執行委員會外，董事局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局委員會」)，並向該等委員會委派不同職責，有關職責已載於彼等各自之職權範圍內。有關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至22頁。



董事局會議

董事局每年須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約於每季舉行一次，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媒體參與會議，而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取得董事局同意之慣例並不構成定期董事局會議。倘有任何董事局表示關注之事件，亦將會召開特別會議。

年內共舉行四次董事局會議，以檢討營運表現及最近市況，以及考慮及批准整體策略、批准董事委任及辭任以及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中期業績，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述董事局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成員及個別董事之組成及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合資格	
	出席董事局 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	4/4	1/1
莊華彬先生	4/4	1/1
莊華清先生	4/4	1/1
莊華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辭任）	3/3	1/1
陸國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4/4	1/1
徐珮文女士	4/4	1/1
羅子璘先生	4/4	1/1

董事獲適時提供與本集團有關之法律及合規事宜以及營商環境變動之最新消息。全體董事局成員均有出席培訓，亦會於有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本公司亦鼓勵其董事參加相關專業發展課程，持續提升及進一步加強彼等相關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包括莊金洲先生、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陸國棟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徐珮文女士及羅子璘先生）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本年度培訓記錄。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定期董事局會議之議程，並最少於會議 10 日前送交全體董事，讓全體董事有機會於合理時間內於董事局定期會議議程內加入討論事項。

定期董事局會議之通告將最少於會議 14 日前發送予全體董事，方便彼等安排出席。所有其他董事局會議之議程及通告將最少於會議三日前送交。全體董事有權查閱董事局文件、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

董事局會議(續)

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局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獲正式委任之秘書負責保管，任何董事於給予合理通知後可於合理時間查閱所有會議記錄。所有會議記錄載有充分詳細記錄，包括董事局所考慮之事宜及達致之決定、董事所提出之任何關注或表達之反對意見。會議記錄初稿將於會議後5個工作天內送交全體董事供彼等評閱，而經批准之定稿將於會議後15個工作天內發送予全體董事。

倘董事於董事局將予考慮之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本公司將會實際舉行討論有關事宜之會議，而不會以傳閱書面決議案之方式徵求董事書面同意。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被視為於有關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須放棄表決，且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委任、重選及罷免

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之董事中最少有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為退任董事。每年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一次重選或獲委任以來就任年期最長之董事。因此，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續聘，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並須重選連任。各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局有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將須於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大會重選連任。

任何新委任董事將獲發入職手冊，以確保董事對本公司之運作及業務有正確理解，並完全明白彼等於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項下之責任。

提名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董事局具備經營本公司業務所需均衡專長、技能及經驗。當董事局出現空缺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建議候選人具備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所投入時間、本公司之需要以及其他有關法例規定及規例進行甄選程序，必要時可向外委聘招聘代理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經初步甄別之候選人首先由獨立董事接見，然後提交董事局考慮，最後與全體董事會面。

提名委員會就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相關之事宜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莊華彬先生、陸國棟先生及周安達源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局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所有董事局委員會成立時均訂有具體職權範圍書，清晰訂明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已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使其履行職責，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彼等各自之責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符合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守則之守則條文之職權範圍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修訂)，而職權範圍書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考慮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審視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子璘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徐珮文女士。

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部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載列於職權範圍內，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監控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是否完整，以及審閱該等報告所載任何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ii) 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及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並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
- (iii) 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及足夠，以及確保管理層就內部監控之發現事項及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作出適時回應。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考慮續聘外部核數師、其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之財務報告事宜。全體委員會成員(包括羅子璘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徐珮文女士)均有出席所有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公佈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方面之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修訂)，而職權範圍書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執行董事之薪酬結構及政策，以及釐定全體董事之薪酬組合，以留聘或吸引優秀人才。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薪酬委員會主席徐珮文女士、周安達源先生及羅子璘先生，以及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之執行董事莊華彬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i) 訂立透明而公平之程序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 (ii) 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包括服務合約條款、薪酬類別、形式及金額)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
- (iii) 參考董事局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與表現掛鈎之薪酬。
- (iv) 審閱及批准因行為不當而被辭退或罷免之董事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任何賠償款項均屬合理及適當。
- (v) 編製年度薪酬委員會報告，以及檢討是否已遵守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董事之薪酬。
- (vi)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經參考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資歷及能力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參考董事局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審閱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之薪酬，以及彼等與表現掛鈎之酬金及花紅。全體委員會成員(包括徐珮文女士、周安達源先生、羅子璘先生及莊華彬先生)均有出席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修訂)，而職權範圍書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該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提名委員會主席徐珮文女士、周安達源先生、羅子璘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莊華彬先生。

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由董事局委任及罷免。如有委員會成員(「成員」)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彼將自動失去成員資格，並由董事局委任新成員，補足委員會人數。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局委任，並且必須為董事局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局作出之建議變動提供意見；
- (ii) 檢討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該政策所制定目標之執行進度；
- (i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局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 (i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局之組成，就董事輪值事宜提供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建議委任陸國棟先生為執行董事。全體委員會成員(包括徐珮文女士、周安達源先生、羅子璘先生及莊華彬先生)均有出席會議。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執行委員會，負責釐定本集團策略、檢討業務表現及監察管理層表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執行委員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莊金洲先生、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陸國棟先生。委員會定期與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以檢討營運表現。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集團財務部之協助下，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

- (i) 就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審閱；
- (ii) 選擇合適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有關政策；
- (iii) 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算；及
- (iv)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局亦有責任就本集團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內幕消息公佈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規定要求之其他財務披露資料作出中肯、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董事局已從管理層取得足夠解釋及資料，讓董事局可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前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且並不知悉與對本公司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外部核數師及核數師之薪酬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確認其獨立性而發出之函件、批准其委任、討論其審核範圍及批准其酬金。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本年報第39至4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載列其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報告責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及核數相關服務已付及應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費用約為1,080,000港元。年內並無已付／應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非核數服務費用。

審核委員會推薦聘任及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核數服務。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內部監控

董事局須全權負責維持穩當而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保存適當之會計記錄、提升財務資料之完整性及可靠性，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方面，本公司已知悉其於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項下之披露責任，而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或任何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之內幕消息應即時作出公佈。

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以下主要部分及常規：

- (i) 清晰之組織結構，適當劃分責任、下放權力及申報機制；
- (ii) 有嚴格政策及程序讓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實行任何有重大或嚴重風險之業務營運；
- (iii) 為各業務分部編製業務計劃及年度預算，並須經執行委員會批准後，方告作實。於編製業務計劃及年度預算時，各業務分部之管理人員須評估預期風險，並向董事局匯報任何發現事項；
- (iv) 編製每月管理報告，以比較預測業績及主要表現指標，以就任何變動及已識別之風險迅速作出回應。



內部監控(續)

本公司已委任法律顧問，以協助董事局審閱上市規則是否已獲遵從。此外，已委任一名監事監管中國附屬公司遵從中國企業法及其他規例之事宜。

設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政策及程序時，乃為合理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並管理及盡量降低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面對之風險。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及董事局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財務及營運等一切重大監控方面，並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政策及程序為有效及足夠，並將會繼續檢討該系統之成效。

公司秘書

洪旻旭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明白彼等乃受託代表股東管理本公司，彼等須就本公司之營運及表現向股東負責，因此，本公司必須適時與股東溝通，向彼等呈報最新業務發展及聽取彼等之意見。

本集團鼓勵全體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提出意見及與董事局交換意見。董事局主席及各董事局委員會之主席或各委員會之成員(倘彼等未克出席，則獲彼等正式委任之代表)將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解答提問。

本公司將使用一系列通訊工具，包括股東大會、年報、各種通告、公佈及通函，確保股東不斷獲得充分資料。為提升溝通成效，本公司設立網站 www.comesure.com 刊載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資料、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之事項所需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交本公司股東。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董事局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確保全體股東享有平等待遇並擁有應有權利。董事局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與股東維持開放有效之溝通，並為股東適時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最新資料。

為確保全體股東之權利，會就各項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關連交易、重大收購及選任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權利(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續)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以上股東要求召開，惟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局或公司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局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而彼等有權於大會行使相同投票權。

股東大會之召開及舉行以及派發予股東之資料均嚴格遵守相關規定作出。

股東週年大會之程序不時檢討，以確保本公司遵從守則之守則條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權力，提呈各項決議案以供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大會上開始投票前，會解釋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在本公司網站公佈。

向董事局傳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局，有關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
柴灣
永泰道50號
港利中心
8樓8-10室

電郵： calvinchong@comesure.com

電話號碼：(852) 2889 0310

傳真號碼：(852) 2558 7474 / (852) 2896 6511

組織章程文件之變動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文件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努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之回應。歡迎聯絡投資者關係公司向董事局或本公司提出意見與建議。

指定聯絡資料

iRegular Consulting Limited

地址：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3號5樓

電話： (852) 6675 5167

傳真： (852) 3909 2007

電郵： catherinetsang@irregularconsulting.com



董事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莊先生」），67歲，本集團創辦人兼董事局主席，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整體發展。莊先生為Central Dragon Limited、Central Master Limited、錦勝發展有限公司、錦勝集團有限公司、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Grand View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Jumbo Match Limited及華銘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莊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之唯一董事。莊先生為山西省政協常務委員、中國扶貧開發協會常務理事、山西省海外聯誼會副會長、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常務理事及香港東區工商業聯會永遠名譽會長。莊先生為山西財經大學兼職教授，並為香港瓦通紙業廠商會第十六及十七屆執委會成員以及第十八屆副會長。莊先生在中港兩地瓦楞紙品製造及／或貿易業務積逾二十二年公司營運及管理經驗。莊先生為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之父親，除莊華琳先生外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莊華彬先生，42歲，莊先生之長子，並為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之兄長，除莊華琳先生外彼等均為執行董事，現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兼總裁。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莊華彬先生為Central Dragon Limited、Central Master Limited、展能（中國）有限公司、華捷包裝（惠州）有限公司、錦勝發展有限公司、錦勝集團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錦勝集團有限公司、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惠州錦勝包裝有限公司、江西錦勝包裝有限公司、裕海投資有限公司、偉毅有限公司、利駿創富有限公司及華銘彩印（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莊華彬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山西財經大學頒發企業管理深造證書及專業證書。莊華彬先生現為江西省政協委員、山西省太原市海外聯誼會名譽會長、山西省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江西省海外聯誼會理事、內蒙古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及香港東區工商業聯會副會長。莊華彬先生於本集團日常業務及本集團中港兩地瓦楞紙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積逾十七年經驗。

莊華清先生，37歲，莊先生之次子，並為莊華琳先生之兄長及莊華彬先生之幼弟，除莊華琳先生外彼等均為執行董事。莊華清先生為港高投資有限公司、展榮亞洲有限公司、華捷包裝（惠州）有限公司、福寶科技有限公司、協華集團有限公司、惠州錦勝包裝有限公司、科成科技有限公司、科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Magic Thinksky Limited、Playful Games Holdings Limited、好玩遊戲（香港）有限公司、中洲實業控股有限公司、Soho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Superb Speed Limited、Think Speed Group Limited、迅興集團有限公司、無限量有限公司及智福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以及監控採購及物流活動、管理資本市場運作及投資者關係。莊華清先生持有澳洲Swinburn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所頒發商業學（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及透過遙距課程取得University of Newcastle所頒發商業學碩士學位。莊華清先生曾為仁濟醫院第三十六及三十七屆（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董事局總理，現為仁濟醫院名譽理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陸國棟先生，38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管理。陸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為助理會計經理。陸先生為科成科技有限公司、科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Magic Thinsky Limited、Playful Games Holdings Limited、好玩遊戲(香港)有限公司、Superb Speed Limited、Soho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Think Speed Group Limited及無限量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陸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Glamorgan(現稱University of South Wales)所頒發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陸先生於本集團、本地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積逾十四年之財務、會計及審計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67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廈門大學，主修中國語文及文學。周先生現為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局主席，亦為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及森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目前出任潤海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總裁。彼為中國全國政協委員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副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周先生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

徐珮文女士，57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徐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所頒發文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徐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澳洲以及新加坡之合資格律師。彼亦為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徐女士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現任山西省政協委員及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理事。

羅子璘先生，42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錦璘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羅先生取得澳洲科庭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羅先生曾在香港多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在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

羅子璘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盛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及奇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期間，羅先生曾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羅先生獲委任為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載於本年報董事報告「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各段。



高級管理人員

YEOH Keng Gut 先生，45歲，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之廠房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錦勝深圳廠房整體營運。彼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應用科學(工程)學士學位。YEOH先生於馬來西亞及中國之包裝業積逾十六年經驗，工作涉及工程、生產、規劃及客戶服務。

劉燕邨 女士，60歲，本集團之集團客戶服務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定價策略及成本控制工作。劉女士持有中國北京之北京商學院(現名為北京工商大學)所頒經濟學文憑。加入本集團前，劉女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十六年經驗，其中約四年經驗來自從事製造及/或買賣電子消費品業務之公司。

莊華楠 先生，43歲，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之監事，並為昌傑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錦勝紙業(深圳)有限公司、華銘彩印(深圳)有限公司及江西錦勝包裝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莊華楠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一組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及業務，以確保本集團遵守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例。莊華楠先生持有山西財經大學所頒企業管理專業證書。莊華楠先生在包裝業積逾十九年經驗，在本集團曾擔任生產、物流、客戶服務及行政等工作。

莊華琳 先生，35歲，莊先生之幼子，並為執行董事莊華彬先生及執行董事莊華清先生之幼弟。莊華琳先生為China Apex Investment Limited、華捷包裝(惠州)有限公司、錦勝包裝(泉州)有限公司、協華集團有限公司、惠州錦勝包裝有限公司、江西錦勝包裝有限公司、展誠集團有限公司、科成科技有限公司、科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進高集團有限公司、Playful Games Holdings Limited、好玩遊戲(香港)有限公司、協升紙業(江西)有限公司、Soho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迅華發展有限公司、Superb Speed Limited、Think Speed Group Limited、迅興集團有限公司、無限量有限公司、華銘彩印(深圳)有限公司及華銘紙業(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包括本集團之銷售及產品開發工作以及管理新投資項目。莊華琳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山西財經大學頒發企業管理深造證書及專業證書。彼現為江西省南昌市政協委員、山西省海外聯誼會理事、深圳市印刷行業協會理事、深圳市包裝行業協會副會長、香港瓦通紙業廠商會副會長、惠東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理事長及中國包裝聯合會紙制品包裝委員會常務委員。

公司秘書

洪旻旭 先生，CPA

洪先生，39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洪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洪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在澳洲科庭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取得金融學碩士學位。洪先生於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四年經驗。

董事欣然提呈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1頁之綜合損益表。

年內並無派付中期股利(二零一三年：無)。董事現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利每股3.5港仙，合共約12,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8,000,000港元)，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餘下年內溢利分別約24,500,000港元及15,400,000港元則作保留。末期股利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利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預計末期股利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或該日前後派付。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27,900,000港元，其中包括生產設施之定期重置及改良11,700,000港元以及為附屬公司興建廠房16,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該等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收購預付土地租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支付12,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700,000港元)及5,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00,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41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1,8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44至46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d)。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

莊華彬先生

莊華清先生

莊華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辭任)

陸國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徐珮文女士

羅子璘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莊華彬先生、陸國棟先生及周安達源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有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34。

五年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4頁。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管理合約

除僱員合約外，年內概無就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事務訂立或訂有任何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分／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莊金洲先生(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及受益人	223,202,000	61.61%
	實益擁有人	1,700,000*	0.47%
莊華彬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23,202,000	61.61%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0.33%
莊華清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23,202,000	61.61%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17%
莊華琳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23,202,000	61.61%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17%
陸國棟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	少於0.01%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8%
周安達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4%
徐珮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4%
羅子璘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4%

* 該等好倉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個別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 該等好倉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當時之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性質	證券數目	持股百分比
莊金洲先生(附註1及2)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全權信託之 創辦人及受益人	10,000股普通股	100%
莊華彬先生(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0,000股普通股	100%
莊華清先生(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0,000股普通股	100%
莊華琳先生(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0,000股普通股	100%

附註：

-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Perfect Group」) 全部已發行股份由 Jade City Assets Limited (「Jade City」) 持有，而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則以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持有 Jade City。莊氏家族信託乃莊金洲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莊金洲先生、陳寶錠女士、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以及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之子女。
- 莊金洲先生乃創辦人、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莊金洲先生為 Perfect Group 唯一董事，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莊金洲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Perfect Group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由 Perfect Group 實益擁有之 223,202,000 股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金洲先生作為莊氏家族信託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亦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Perfect Group 持有之 223,202,000 股股份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集團行政總裁兼總裁莊華彬先生連同執行董事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均作為受益人)，以及莊華彬先生之子女莊錦鴻先生、莊錦誠先生及莊森儀小姐作為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Perfect Group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Perfect Group 持有之 223,202,000 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Perfect Group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3,202,000	61.61%
Jade City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23,202,000	61.61%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附註2)	受託人	223,202,000	61.61%
陳寶錠女士(附註3)	家族權益；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24,902,000	62.08%
洪瑗婫(前稱洪珊珊)女士(附註4)	家族權益	224,402,000	61.94%
袁頌茵女士(附註5)	家族權益	223,802,000	61.77%
莊錦鴻先生(附註1)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23,202,000	61.61%
莊錦誠先生(附註1)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23,202,000	61.61%
莊森儀小姐(附註1)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23,202,000	61.61%

附註：

- Perfect Group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持有，而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則以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持有Jade City。莊氏家族信託乃莊金洲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莊金洲先生、陳寶錠女士、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以及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之子女。莊錦鴻先生、莊錦誠先生及莊森儀小姐乃莊華彬先生之子女。
- 該等股份由Perfect Group持有。Perfect Group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持有，而Jade City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持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金洲先生之配偶兼莊氏家族信託受益人之一陳寶錠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莊金洲先生及Perfect Group持有之權益。
- 洪瑗婫女士乃莊華彬先生之配偶，而莊錦鴻先生、莊錦誠先生及莊森儀小姐則為洪瑗婫女士之未滿18歲子女。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瑗婫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莊華彬先生、莊錦鴻先生、莊錦誠先生及莊森儀小姐持有之權益。
- 袁頌茵女士乃執行董事莊華清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莊華清先生持有之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生效且控股股東或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出售耀駿集團有限公司及與耀駿貿易(深圳)有限公司(「耀駿深圳」)訂立租賃協議

為將耀駿深圳所持物業價值變現以及進一步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投資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Jumbo Match Limited(「Jumbo Match」)與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莊金洲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April Lion King Limited(「April Lion King」)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約15,300,000港元出售耀駿集團有限公司(「耀駿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上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耀駿深圳原就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沙井鎮沙環南路約25,678.7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連同建於其上之廠房、辦公室及員工宿舍(「該物業」)而註冊成立，該物業為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營運之生產廠房(「第一間生產廠房」)所在地。完成上述出售事項後，耀駿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耀駿深圳終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此外，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莊金洲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耀駿集團及耀駿深圳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耀駿深圳作為出租人與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就該物業訂立之租賃合約(「租賃合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合約取代現有租賃，使第一間生產廠房順利持續經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

由於相關規模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低於5%，租賃合約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租賃合約項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年度交易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17,872元、人民幣1,635,744元、人民幣1,635,744元及人民幣817,872元。

總材料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玖龍紙業」)與本公司訂立總材料收購協議(「總材料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玖龍紙業購買原紙材料。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期間，本集團根據總材料收購協議或玖龍紙業與本集團訂立之獨立買賣協議向玖龍紙業購買原紙材料之年度交易總額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

持續關連交易(續)

總材料收購協議(續)

由於玖龍紙業之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4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玖龍紙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期間總材料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交易上限總額分別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之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按年計算均超過25%，總材料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訂立總材料收購協議當時之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總材料收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玖龍紙業與本公司重續總材料收購協議，為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本集團旗下玖龍紙業購買原紙材料之年度交易總額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0元。由於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9)條之規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條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倘向耀駿深圳繳付之租金超出年度上限，或倘本集團與耀駿深圳所訂協議獲重續，或玖龍紙業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9)條之豁免條件，或有關協議條款出現重大變動，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佈、申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一切適用規則。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支付之金額及相關開支所佔百分比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金額	%	金額	%
耀駿深圳	租金	-	-	人民幣817,872元	5.9%
玖龍紙業	採購原紙	人民幣217,181,680元	52.0%	人民幣189,792,082元	50.8%



持續關連交易(續)

總材料收購協議(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本集團乃於以下規限下訂立該等交易：

- (i) 循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 (ii) 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之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則根據不遜於本公司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及
- (iv) 根據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局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列明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各項交易外，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適用情況而定），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分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酬金政策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類似現行市況後根據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釐定。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購股權計劃

為吸引及留聘合資格人士、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令本集團業務達致成功，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向（其中包括）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及諮詢人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該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成為無條件，並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起十年內有效，惟須受該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款所規限。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要約提出之日起計七日內（包括該日）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應付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局全權釐定並知會參與者，並須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 購股權授出當日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將有權發行購股權，惟將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於取得股東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後隨時更新該限額，惟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本報告日期，於該計劃項下尚有可認購共10,1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9%。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於董事局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年期不得超出購股權授出日起計十年，並須受該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根據該計劃條款，本公司按每股1.18港元之行使價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8,400,000份購股權，其中5,7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董事，各項授出之代價為1港元。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起行使，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根據該計劃條款，本公司按每股1.05港元之行使價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19,600,000份購股權，其中9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董事，各項授出之代價為1港元。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承授人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第180日起行使，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所持購股權	年內授出 購股權	年內行使 購股權	年內失效 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購股權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680,000	—	—	—	68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510,000	—	—	—	51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510,000	—	—	—	510,000
				1,700,000	—	—	—	1,700,000
莊華彬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480,000	—	—	—	48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360,000	—	—	—	36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360,000	—	—	—	360,000
				1,200,000	—	—	—	1,200,000
莊華清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240,000	—	—	—	24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180,000	—	—	—	18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180,000	—	—	—	180,000
				600,000	—	—	—	600,000
陸國棟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120,000	—	—	—	12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90,000	—	—	—	9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90,000	—	—	—	90,000
				300,000	—	—	—	3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所持購股權	年內授出 購股權	年內行使 購股權	年內失效 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購股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1.05	300,000	—	—	—	300,000
				500,000	—	—	—	500,000
徐珮文女士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1.05	300,000	—	—	—	300,000
				500,000	—	—	—	500,000
羅子璘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1.05	300,000	—	—	—	300,000
				500,000	—	—	—	500,000
本集團七名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660,000	—	—	—	66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495,000	—	—	—	495,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495,000	—	—	—	495,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1.05	3,000,000	—	—	—	3,000,000
				4,650,000	—	—	—	4,650,000
本集團一名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150,000	—	—	—	150,000
				150,000	—	—	—	150,000
				10,100,000	—	—	—	10,100,000

* 莊華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辭任執行董事，故莊華琳先生所持購股權由「執行董事」分類為「其他合資格參與者」類別。

** 陸國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故陸國棟先生所持購股權由「本集團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分類為「執行董事」類別。

附註： 1. (a)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之收市價為1.18港元。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六日之收市價為1.05港元。

2.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與控股股東訂立之合約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足夠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所知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逾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捐款為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8,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銷售及採購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之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7.07%	不適用
五大客戶合計	25.76%	不適用
最大供應商	不適用	49.43%
五大供應商合計	不適用	64.37%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人民幣8,000,000元(約10,088,000港元)收購廈門惟華20%股權。廈門惟華為集研發、生產及銷售於一身的高科技企業，主要專門生產鈣鈦礦太陽能電池。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可憑藉此長遠投資多元化發展業務及擴大收益來源。

截至本報告日期，購買代價經已清付。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載者外，本集團來年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其預期資金來源之未來計劃。

核數師

本年度之賬目經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局

主席
莊金洲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1至138頁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確保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已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編號：P03224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895,410	766,711
產品銷售成本		(695,291)	(607,738)
毛利		200,119	158,973
其他收入	8	13,638	6,021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1,959	28,535
銷售費用		(53,274)	(37,935)
行政費用		(109,112)	(98,748)
其他營運費用		(13,664)	(13,426)
以股份支付款項		-	(167)
經營溢利		49,666	43,253
財務成本	10	(9,004)	(7,189)
除稅前溢利		40,662	36,064
所得稅費用	11	(6,620)	(19,233)
年內溢利	12	34,042	16,831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317	2,193
現金流量對沖之收益淨額		-	6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9,317	2,25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3,359	19,09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7,216	20,143
非控股權益		(3,174)	(3,312)
		34,042	16,83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費用)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6,263	22,347
非控股權益		(2,904)	(3,257)
		43,359	19,09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5	10.27 港仙	5.56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6	57,765	58,0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60,669	255,528
投資物業	18	189,400	182,500
商譽	19	14,431	23,113
無形資產	20	-	4,981
支付預付租賃款項押金	21	12,925	12,693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		5,115	10,027
可供出售投資	22	3,542	3,542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23	-	341
衍生財務工具	27	1,070	203
會籍		366	366
遞延稅項資產	36	1,401	-
		546,684	551,310
流動資產			
庫存	24	87,378	89,508
應收貨款及票據	25	227,111	195,567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29,985	26,977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32	24	24
應收彌償人款項	26	-	3,159
預付租賃款項	16	1,313	1,289
可收回稅項		1,054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23	66,514	67,133
衍生財務工具	27	-	462
持作買賣投資	28	2,999	3,7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129,467	20,984
銀行及現金結餘	29	174,898	126,334
		720,743	535,162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票據	30	138,145	104,253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31	78,891	71,21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2	26,119	11,770
短期借款	33	288,560	162,280
即期稅項負債		12,353	9,437
衍生財務工具	27	1,735	-
長期借款中即期部分	34	77,160	112,91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5	135	135
		623,098	472,003
流動資產淨值		97,645	63,1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4,329	614,46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2	7,685	8,805
長期借款	34	12,928	16,513
遞延稅項負債	36	4,789	5,612
		25,402	30,930
資產淨值		618,927	583,5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	3,623	3,623
儲備		603,083	564,7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6,706	568,414
非控股權益		12,221	15,125
		618,927	583,539

第41至13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莊金洲先生
董事

莊華彬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以股份支付			法定儲備	對沖儲備	其他儲備	或然代價	注資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款項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附註(iv))	千港元 (附註(v))	千港元 (附註(vi))	千港元 (附註(vii))	千港元 (附註(viii))	千港元 (附註(ix))	千港元 (附註(x))	千港元 (附註(x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623	193,212	105,309	3,649	68,219	40	19,106	(66)	9	-	-	133,455	526,556	15,741	542,297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	-	20,143	20,143	(3,312)	16,83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138	-	-	-	-	-	-	-	2,138	55	2,193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收益	-	-	-	-	-	-	-	66	-	-	-	-	66	-	66	
年內全面收入(費用)總額	-	-	-	-	2,138	-	-	66	-	-	-	20,143	22,347	(3,257)	19,090	
於註銷以股份支付款項時轉讓	-	-	-	(118)	-	-	-	-	-	-	-	118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7,861	-	-	7,861	2,629	10,490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股本權益	-	-	-	-	-	-	-	-	(9)	-	-	-	(9)	12	3	
股東注資(附註11)	-	-	-	-	-	-	-	-	-	-	15,840	-	15,840	-	15,840	
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167	-	-	-	-	-	-	-	-	167	-	167	
確認為分派之股利(附註14)	-	-	-	-	-	-	-	-	-	-	-	(4,348)	(4,348)	-	(4,348)	
轉讓	-	-	-	-	-	-	1,144	-	-	-	-	(1,144)	-	-	-	
年內權益變動	-	-	-	49	2,138	-	1,144	66	(9)	7,861	15,840	14,769	41,858	(616)	41,24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623	193,212	105,309	3,698	70,357	40	20,250	-	-	7,861	15,840	148,224	568,414	15,125	583,5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7)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以股份支付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或然代價 千港元 (附註(x))	注資儲備 千港元 (附註(x))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款項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623	193,212	105,309	3,698	70,357	40	20,250	7,861	15,840	148,224	568,414	15,125	583,539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37,216	37,216	(3,174)	34,04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9,047	-	-	-	-	-	9,047	270	9,317
年內全面收入(費用)總額	-	-	-	-	9,047	-	-	-	-	37,216	46,263	(2,904)	43,359
確認為分派之股利(附註14)	-	-	-	-	-	-	-	-	-	(7,971)	(7,971)	-	(7,971)
轉讓	-	-	-	-	-	(40)	-	(7,861)	-	7,901	-	-	-
年內權益變動	-	-	-	-	9,047	(40)	-	(7,861)	-	37,146	38,292	(2,904)	35,38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623	193,212	105,309	3,698	79,404	-	20,250	-	15,840	185,370	606,706	12,221	618,927

附註：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發該股利當日之後，本公司必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ii) 特別儲備

因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進行重組(「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特別儲備指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超過本公司就此而發行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因進行重組而產生之本公司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綜合資產淨值超過本公司就此而發行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iii) 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

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指根據附註3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公司僱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數目之公平值。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續)

(iv)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就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有關儲備已根據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v)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本公司就發行認股權證收取之所得款淨額。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私人配售，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發行2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期間，隨時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港元認購一股普通股。

倘認股權證於到期日未獲行使，先前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v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乃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規例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撥出。

(vii)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指利率掉期所指定公平值變動之實際部分，並符合現金流量對沖資格。

(viii) 其他儲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儲備之變動指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股本權益且並無導致該附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而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代價與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差額。

(ix) 或然代價

誠如附註41(a)所載，作為收購Think Speed Group Limited(「Think Speed Group」)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SGL」)之部分代價，如TSGL溢利金額(定義見附註41(a))相等於或超出TSGL保證金額(定義見附註41(a))，本公司須發行8,639,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分類為權益，並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

由於TSGL溢利金額並無超出TSGL保證金額，故毋須發行代價股份。或然代價已轉撥至保留溢利。

(x) 注資儲備

注資儲備指股東就上市前期間之應付彌償負債所作注資。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0,662	36,06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13	1,278
無形資產攤銷	2,491	2,4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673	27,46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增加)	726	(149)
庫存備抵撥回	-	(1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54	57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458
呆賬備抵	855	3,19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490	2,300
商譽之減值虧損	8,682	5,000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960	(9,681)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330	(66)
結構外幣遠期合約及結構履約掉期之收入	(6,701)	(1,67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6,900)	(17,408)
以股份支付款項	-	167
財務成本	9,004	7,189
利息收入	(3,536)	(2,03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77,303	55,426
庫存減少	2,282	5,636
應收貨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32,309)	13,080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31)	11,492
應付貨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33,892	(11,247)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969	(38,615)
經營所得現金	86,606	35,772
已付所得稅淨額	(7,284)	(2,38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9,322	33,386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24)	(23,562)
購置投資物業		-	(157,267)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	(162)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增加		(5,226)	(2)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1	-	(372)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08,483)	32,126
原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		-	617
提取結構存款		-	10,856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得款		-	444
有關出售衍生財務工具之現金流出		-	(90)
結構外幣遠期合約及結構履約掉期之現金流入		6,701	1,6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264	330
已收利息		1,059	2,0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3,209)	(133,371)
融資活動			
提取短期貸款淨額		118,714	52,464
新設長期借款		-	84,450
償還長期借款		(31,931)	(15,274)
非控股股東墊款(向非控股股東還款)		12,200	(7)
彌償人墊款		3,159	12,681
一名董事墊款		-	135
已付股利		(7,971)	(4,348)
已付利息		(7,646)	(7,18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6,525	122,9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42,638	22,9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926	1,13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6,334	102,27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按銀行及現金結餘呈列		174,898	126,334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Perfect Group」）。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7。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二零一二年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為全面收入報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入報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而「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於單一或分別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修訂並無更改呈列稅前或扣稅後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本公司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故已修改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披露有關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抵銷之已確認財務工具，及就可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協議或同類安排下之已確認財務工具(不論該等財務工具是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作抵銷)之資料。

本公司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由於本集團並無訂有任何抵銷安排或任何總淨額結算協議，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所披露資料或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資料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由於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此等準則之影響載述如下。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資料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規定當(a)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b)從參與投資對象所得可變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數額，則投資者擁有投資對象之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因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而評估本集團於初步應用日期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所得結論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導致控制權結論出現任何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適用於持有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賬結構實體之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全面披露。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7。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來源，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或轉讓一項負債時將收取或支付之價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於年度期間開始時預先應用，以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載列額外披露資料。除額外披露資料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 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接納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 – 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披露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替代及持續對沖會計處理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訂明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將於剩餘階段落實時加以釐定。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予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以及終止確認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有效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權投資(即非持作買賣)公平值後續之變化，僅股利收入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財務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數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賬之會計錯配，否則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財務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一個在公司對沖其財務及非財務風險時，能更深入將對沖會計法與公司進行之風險管理工作銜接之新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以原則為基礎之方法，著重是否可識別及計量風險成分而並非區分財務項目與非財務項目。新模式亦有助實體以內部用作風險管理之資料作為對沖會計法之基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需要以僅作會計用途之指標，展示是否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合法及合規。新模式亦載入合法範疇，但此等範疇乃根據有關對沖關係強弱之經濟評估而定。此關係可採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法之成本相比，此舉可降低實踐成本，原因是此舉降低僅須為會計用途所作分析之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生效日期尚未確定，惟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就本集團財務資產而言，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於附註6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大量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況」之定義；及(ii)新增先前在「歸屬條件」定義項下關於「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就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財務工具或屬於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須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規定實體須披露管理層就經營分類應用綜合準則時所作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之概況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色」時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須於分部資產乃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人之情況下予提供。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準之修訂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其後修訂，並無除去按其發票金額計量並無指定利率及並無貼現(如貼現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消除於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時對累計折舊／攤銷進行會計處理之不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釐清，賬面總值乃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進行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須披露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有關服務所產生款項為關連人士交易。然而，毋須披露有關報酬之組成部分。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大量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準則並不適用於聯合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聯合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釐清，組合範圍(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除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並可能須同時應用此等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該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該交易是否符合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納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引入為投資實體合併附屬公司屬例外之情況，惟倘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投資實體須計量其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並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具體而言，實體需要：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以資金作出投資之業務宗旨，純粹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結合兩者之回報；及
- 屬下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均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

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原因為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涉及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規定之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且須作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可能導致日後須就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披露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規定，倘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時，須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額外資料。倘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實體須徹底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計量所屬之公平值層級水平。本集團須對公平值層級第二及三級作出額外披露：

- 用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估值技術之說明。如估值技術有任何變動，亦須披露事實及原因；
- 管理層用以確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各項主要假設；
- 用於目前及過往計量之貼現率(如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以現值技術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惟須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且須作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可能導致須就非財務資產之減值評估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提供有關政府徵稅負債確認時間之指引，該等徵稅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入賬處理，且該等徵稅之時間及金額乃可予確定。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當按相關法律確定引發付款之活動發生時就徵稅確認負債。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不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範疇內之所得稅、罰金及其他處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且須作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福利計劃 — 僱員供款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簡化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之供款(例如根據固定薪金百分比計算之僱員供款)之會計處理。特別是，與服務有關之供款乃歸屬於服務年期作為負數福利。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訂明，該等負數福利乃按與福利總額相同之方式歸屬，即根據計劃之供款公式或按直線基準歸屬於服務年期。

此外，該等修訂亦訂明，倘供款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則該等供款可於到期時作為削減服務成本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投資物業、持作買賣投資、衍生財務工具及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按下文所闡述會計政策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或轉讓一項負債時將收取或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公平值計量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詳述。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i)有權控制投資對象；(ii)從參與投資對象所得可變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本集團回報數額，則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本集團擁有投資對象半數以下之投票權，則可透過以下方式取得控制投資對象之權力：(i)與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ii)由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iii)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根據相關事實及情況綜合應用以上各種方式。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當中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動，則本公司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當本公司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會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不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之收入及費用，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起及截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日期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屬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乃計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會計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

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費用及與本集團各實體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已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所產生欠付收購對象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收購對象控制權所發行股權之總和。落實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所收購資產及業務合併所承擔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 與收購對象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收購對象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取代收購對象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於收購對象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收購對象股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差額計量。倘經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高於所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於收購對象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收購對象股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優惠承購之收益。

除非另有準則規定，否則非控股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惟屬於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方可以公平值或以現時之所有權工具於個別交易中按比例應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

倘本集團在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作為業務合併中所轉讓部分代價。合資格進行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會追溯調整，並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間調整指在「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所得涉及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引致之調整。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如不合資格進行計量期間調整，則其後續會計處理須視乎或然代價如何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則會在權益中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在其後報告日期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重新計量，相應收益或虧損會在損益確認。

商譽

業務合併所產生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調減該單位所獲分配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根據該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之減值虧損會直接在損益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入商譽所佔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列賬(見附註4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分類為融資租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下文所述在建物業除外)。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之折舊旨在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估計金額如有任何變動，其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正在建設以供生產或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就合資格資產而言亦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款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後並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任何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日後供業主自用之發展中樓宇

倘發展中樓宇乃作生產或行政用途，於興建期間就預付租賃款項撥備之攤銷列作在建樓宇成本一部分。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樓宇於可供使用時(即於樓宇達致按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所需地點及環境時)開始折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盈虧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時及預期不會藉其出售而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會在該物業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款項乃於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一項費用。

倘就訂立經營租約已收租金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累計優惠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約包括土地與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根據各部分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而評估各部分應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約，除非兩個部分均明顯屬經營租約，在此情況下，整項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首期款項)按在租約生效時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約權益之相應公平值，按比例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分。

倘租賃付款能可靠地分配，列賬為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項下預付租賃款項呈列，並在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惟根據公平值模式歸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者除外。當租賃付款無法可靠地分配於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整項租約一般歸類為融資租約，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若以外幣定值，則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若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則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費用項目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項下之匯兌儲備累計(如適用，則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會籍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會籍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會籍乃每年並於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檢討。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

初步確認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另一方面，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值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庫存

庫存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庫存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庫存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即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之公平值。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三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一般性購買或銷售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性購買或銷售為按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債務工具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確切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該等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盈虧淨額。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細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倘符合以下條件，財務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財務資產主要用作不久將來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賺取短期利潤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惟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除外。

倘符合以下條件，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以外之財務資產可能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其他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該財務資產是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以上兩者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之管理及表現評估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而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會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在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任何股利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公平值乃以附註6所述方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貨款及票據、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彌償人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乃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指定非上市股本證券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則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外，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欠繳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財務困難導致該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對於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應收貨款及票據)，已單獨評估未有減值之資產其後應在組合基礎上再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以往之收款經驗、延遲付款超過平均信貸期(15至120日)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相聯繫之全國或當地經濟狀況之可觀察變化。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其原訂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差額計算。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惟應收貨款及票據以及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備抵賬扣減。備抵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貨款及票據以及押金及其他應收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備抵賬內撇銷。早前已撇銷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早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而應有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債務及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票據、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財務負債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確切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任何證明本集團經扣除一切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即時於損益確認，惟指定為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於該情況下，在損益確認之時間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非衍生工具主要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徵並無密切關聯，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亦非於損益確認，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視作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支付明確款額以補償持有人損失之合約，而該損失乃因某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工具到期時並無根據該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付款而招致。

本集團發行而非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擔保合約，於初步確認時以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列賬。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各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合約項下責任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而確認之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財務資產連同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其於資產之所涉及權益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之有抵押借款。

於全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加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倘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界定之銀行現金。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即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既無參與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亦無保留所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網上遊戲服務中銷售遊戲代幣(「遊戲代幣」)產生之收入於交付遊戲代幣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就互聯網業務提供技術服務產生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於有關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未償付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累計。有關利率指將財務資產在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實際利率。

來自投資之股利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且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中央退休金計劃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享有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符合所附帶條件及將獲發補助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該補助擬用於補償相關成本。具體而言，當政府補助之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購置非流動資產時，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削減，並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費用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所得服務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作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原訂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於累計費用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早前於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時，其被視作猶如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且即時確認尚未就該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此包括並未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下之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進一步剔除毋須課稅或不得扣稅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列「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以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兩者之暫時性差額而確認。一般須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沖暫時性差額時確認。倘暫時性差額來自商譽或初步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無影響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轉回，且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轉回則除外。由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額之利益並預期可以於可見將來轉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預計收回或清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之方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賬面值乃假設透過出售全數收回，除非此項假設遭駁回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根據目標為在一段時間內消耗投資物業內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消耗之本集團商業模式持有時，有關假設會遭駁回。倘有關假設遭駁回，則上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會根據上述一般原則計量。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倘就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減值(載於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除外)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之市場評估及並未調整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金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則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項準則按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估計修訂值，但賬面金額增加不得超過假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金額即時確認為收入，惟倘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則撥回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項準則按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公平值計量

當就評估減值計量公平值(惟本集團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租賃交易、庫存之可變現淨值以及商譽及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除外)之時，本集團考慮到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之特徵。

非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會考慮到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技術，並有足夠數據可供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之特徵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以下三級：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所報市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第三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惟不可觀察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透過審閱相關公平值計量，釐定就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層級之間有否轉撥。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金額以及所作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同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及所作披露構成最重大影響之重大判斷，惟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認為並無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根據其目標為在一段時間內消耗投資物業內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消耗的商業模式持有。因此，就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本公司董事確定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銷售全部收回之假設未遭駁回。因此，由於本集團毋須就出售其投資物業繳納任何所得稅，本集團並無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任何遞延稅項。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其具有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商譽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本公司董事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估計可收回金額。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先前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14,4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113,000港元)，並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3,6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00,000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於附註19披露。

投資物業估計公平值

誠如附註18所披露，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由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有關估值乃以若干假設為基準，該等假設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別。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到在活躍市場上同類物業之現行價格資料，並採用主要以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現行市況為基準之假設。

可供出售投資估計減值

本集團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以釐定可供出售投資何時減值。進行釐定時須作出重大判斷。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低於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之年期及程度，以及投資對象之財務穩健程度及短期業務展望。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約為3,5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42,000港元)，並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4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58,000港元)。

無形資產估計減值

本集團就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每年進行評估。誠如附註20所披露，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須採用本公司董事就日後業務營運、除稅前折現率所作估計及假設，以及有關計算使用價值時所作其他假設。於任何情況下，倘該估值程序顯示出現減值，則有關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予以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誠如附註17所載，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時，本集團將修訂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呆賬備抵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可收回程度(包括各債務人當前信用狀況及過往收款記錄)之評估,作出呆賬備抵。倘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出現減值。識別是否出現呆賬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該差額將影響該項估計有所變動年內在損益扣除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以及呆賬備抵。倘債務人財務狀況惡化,致使其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須作出額外備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及票據之賬面值約為227,1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5,567,000港元),並扣除呆賬備抵約12,0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14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押金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約為20,7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397,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其他應收款作出減值。

庫存備抵

庫存備抵乃根據庫存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備抵金額之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計變動期間庫存賬面值及備抵費用/撥回。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庫存之賬面值約為87,3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9,508,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庫存作出備抵。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數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日常業務中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釐定稅務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增值稅(「增值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之增值稅。日常業務中若干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本集團根據對額外稅項是否到期繳付之估計,確認預計買賣交易之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釐定稅務年度內之可收回或應付增值稅。

衍生工具及其他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誠如附註6所述,本集團管理層利用其判斷,就未有於活躍市場報價之財務工具選擇適當估值技術,並應用市場人士普遍採用之估值技術。就衍生財務工具而言,假設會根據所報市價就該等工具之特性作出調整。倘模式所應用之數據及估計有別,則該等衍生工具之賬面金額可能有所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宗旨乃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維持營運，同時致力在負債與權益之間取得最佳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由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組成。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一次。作為檢討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利、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之目標資產負債比率（債項淨額對權益之比例）為不高於35%。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債項(a)	378,648	291,706
減：銀行及現金結餘	(174,898)	(126,334)
債項淨額	203,750	165,372
權益(b)	618,927	583,539
債項淨額對權益比率	33%	28%

(a) 債項界定為短期及長期借款，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3及34。

(b) 權益包括本集團所有資本及儲備。

唯一之外部資本規定為本集團之最少公眾持股量須維持於股份之25%，方可保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6.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3,542	3,54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66,514	67,474
持作買賣		
持作買賣投資	2,999	3,725
衍生財務工具	1,070	665
	70,583	71,864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9,363	364,754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591,890	460,24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持作買賣		
衍生財務工具	1,735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貨款及票據、押金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彌償人款項、衍生財務工具、可供出售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應付貨款及票據、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以及借款。有關財務工具之詳情已於各附註披露。與此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除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25,724	46,492	14,543	12,578
人民幣	2,270	15,691	-	1,870
港元	31,631	1,227	-	477
總計	59,625	63,410	14,543	14,925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對外幣兌換為功能貨幣所產生價值變動之敏感度。此項敏感度分析只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兌換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按匯率變動調整換算數額。正數表示除稅後溢利有所增加。倘匯率以相反方向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對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構成相反之等額影響。

本集團現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人民幣及美元款項所產生之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以對沖會計法處理該等遠期合約，並視之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對沖政策，惟管理層會監察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匯兌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美元、人民幣及港元風險。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匯率變動	除稅後 溢利增加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美元	+1%	93
— 人民幣	+10%	190
— 港元	+10%	2,64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美元	+1%	283
— 人民幣	+10%	1,154
— 港元	+10%	63

就結構外幣遠期合約而言，劃分時所用人民幣兌美元之外幣匯率變動上升，將導致除稅後溢利減少，反之亦然。倘人民幣兌美元之外幣匯率變動上升3%，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除稅後溢利將減少約4,038,000港元。倘人民幣兌美元之外幣匯率變動下降3%，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除稅後溢利將增加約2,168,000港元。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浮息銀行借款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借款詳情見附註33及34)。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財務負債承擔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銀行借款所承受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銀行同業拆息」)波幅有關。

本集團之定期銀行存款、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及借款(分別見附註29、32、33及34)乃按固定利率計息，故須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定期銀行存款承擔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有關。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須就浮息銀行存款及借款承擔之利率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結存之銀行存款及未償還借款金額於整年內未有提取及償還而編製。10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100個基點)增減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代表管理層就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作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2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減少/增加1,358,000港元)。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持作買賣投資及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而承擔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備不同風險特性之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經聯交所買賣之特定股票。管理層透過定期檢討及維持具有不同風險組合之股本投資組合監察股本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所承擔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倘相關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10%(二零一三年：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因持作買賣投資及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4,6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30,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以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而使本集團承擔最高信貸風險，而本集團所提供財務擔保乃來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應收貨款及票據、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金額。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貨款及票據。本集團設立之政策為確保向具備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此外，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能收回債項確認足夠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五大客戶之應收貨款及票據總額佔本集團扣除備抵之應收貨款總額百分比為20%(二零一三年：28%)。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貨款及票據總額之61%(二零一三年：98%)。

由於交易對手主要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流動資金承擔之信貸風險有限。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之現金儲備。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該表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列示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時間範圍，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利率曲線計算。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財務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下表乃根據以淨額結算衍生工具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編製。本集團衍生財務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原因是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瞭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至關重要。

	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少於1年 千港元	1年至2年 千港元	2年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80,218	3,095	5,397	5,689	394,399	378,648
應付貨款及票據	138,145	-	-	-	138,145	138,145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41,158	-	-	-	41,158	41,15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6,600	2,866	4,467	1,697	35,630	33,80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5	-	-	-	135	135
	586,256	5,961	9,864	7,386	609,467	591,890
衍生工具 - 淨額結算						
結構外幣遠期合約	-	1,735	-	-	1,735	1,7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港元	1年至2年 千港元	2年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6,072	15,389	1,345	-	302,806	291,706
應付貨款及票據	104,253	-	-	-	104,253	104,253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43,578	-	-	-	43,578	43,57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2,226	1,651	4,575	4,009	22,461	20,57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5	-	-	-	135	135
	446,264	17,040	5,920	4,009	473,233	460,247

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在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按要求或少於1年」之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約為47,906,000港元及72,371,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日期後1至5年內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量將約為71,9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324,000港元)。

若浮動利率有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釐定之利率估計，則上文有關非衍生財務負債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或會有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經常性計量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分析，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2,999	-	-	2,999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財務資產				
— 股票掛鈎票據	-	52,743	-	52,743
— 溢利保證	-	-	13,771	13,771
衍生財務工具	-	1,070	-	1,070
	2,999	53,813	13,771	70,58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	1,735	-	1,735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3,725	-	-	3,725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財務資產				
— 股票掛鈎票據	-	55,315	-	55,315
— 溢利保證	-	-	12,159	12,159
衍生財務工具	-	665	-	665
	3,725	55,980	12,159	71,8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公平值層級各級之間並無轉撥。

財務工具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如下：

	估值技術	主要輸入數據
股票掛鈎票據	蒙特卡羅模擬法	根據以下各項透過重覆隨機抽樣結果得出公平值： (a) 無風險利率 (b) 波幅 (c) 平均日市價 (d) 初步參考價 (e) 合約金額 (f) 到期時間
結構外幣遠期合約	蒙特卡羅模擬法	根據以下各項透過重覆隨機抽樣結果得出公平值： (a) 合約金額 (b) 無風險利率 (c) 到期時間 (d) 現貨匯率 (e) 波幅 (f) 結算日市場遠期匯率 (g) 目標取消匯率限額
結構履約掉期	貼現現金流量	根據以下各項估計得出未來現金流量： (a) 合約利率 (b) 收益曲線 (c) 到期時間 (d) 波幅 (e) 合約金額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續)

有關財務工具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如下：

	估值技術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溢利保證	貼現現金流量	<p>根據以下各項估計得出未來現金流量：</p> <p>(a) 貼現率</p> <p>(b) 無風險利率</p> <p>(c) 股權風險溢價</p> <p>(d) 市場匯率</p>	<p>(a) 考慮到管理層有關TSGL溢利保證(定義見附註41(a))及中洲溢利保證(定義見附註41(b))之經驗及知識，不同溢利情況之概率：</p> <p>(i) TSGL溢利金額(定義見附註41(a))超出TSGL溢利保證之概率為零。</p> <p>(ii) 中洲溢利金額(定義見附註41(b))低於中洲溢利保證之概率為10%。</p> <p>(b)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介乎20.2%至26.90%。</p>
認沽期權	二項式模式	<p>透過以下各項按期權主要相關變數於各別時間之演變追查公平值：</p> <p>(a) 股價</p> <p>(b) 無風險利率</p> <p>(c) 股利率</p> <p>(d) 波幅</p>	<p>(a) 考慮到管理層之意向，認沽期權成為可行使之概率為零。</p>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就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層級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而言，倘估值模式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TSGL溢利保證及中洲溢利保證之賬面總值將減少／增加約731,000港元。

就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層級各級之間有否轉撥。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專業估值師就財務報告而須進行財務工具估值(包括第三級公平值)。第三級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對本集團之影響甚微。

按經常性基準之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對賬：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所涉及溢利保證
千港元

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對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2,159
損益之收益總額	1,61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71

上文於損益確認之年內收益或虧損總額1,612,000港元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計入收益或虧損總額中1,612,000港元，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溢利保證之公平值變動有關。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指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以內部報告為基準釐定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瓦楞產品 — 生產及銷售瓦楞紙板及瓦楞紙製包裝產品；
- 柯式印刷瓦楞產品 — 生產及銷售柯式印刷瓦楞產品；及
- 物業租賃 — 於香港出租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746,473	148,937	-	-	895,410
分部間銷售	13,825	25,159	-	(38,984)	-
總計	760,298	174,096	-	(38,984)	895,410
分部溢利	36,918	13,419	10,772		61,109
利息收入					3,536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330)
商譽之減值虧損					(8,68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490)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利收入					5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26)
結構外幣遠期合約及結構履約掉期之收入					6,701
結構存款之收入					1,374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960)
企業收入及費用					(17,923)
除稅前溢利					40,6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646,111	120,600	–	–	766,711
分部間銷售	47,592	30,175	–	(77,767)	–
總計	693,703	150,775	–	(77,767)	766,711
分部溢利(虧損)	33,267	(6,266)	18,904		45,905
利息收入					2,032
稅項罰款及相關利息					(2,311)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6
商譽之減值虧損					(5,00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30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458)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利收入					6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49
結構外幣遠期合約及結構履約掉期之收入					1,679
結構存款之收入					1,010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9,681
企業收入及費用					(13,453)
除稅前溢利					36,064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產生虧損，並未分配利息收入、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結構外幣遠期合約及結構履約掉期之收入、結構存款之收入、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利收入、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稅項罰款及相關利息以及企業收入及費用。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計量。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880,581	97,472	189,688	1,167,741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1,167,741
未分配項目：				
企業用途之香港土地租賃款				1,326
投資物業				500
商譽				14,431
會籍				366
遞延稅項資產				1,401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4
可收回稅項				1,054
持作買賣投資				2,999
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				5,000
可供出售投資				3,542
衍生財務工具				1,070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66,514
其他				1,459
綜合資產				1,267,427
分部負債	189,295	21,185	843	211,323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211,323
未分配項目：				
即期稅項負債				12,353
遞延稅項負債				4,78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3,804
借款				378,648
衍生財務工具				1,73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5
其他				5,713
綜合負債				648,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77,815	97,404	184,307	959,526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959,526
未分配項目：				
企業用途之香港土地租賃款				1,366
投資物業				500
商譽				23,113
無形資產				4,981
會籍				366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4
應收彌償人款項				3,159
持作買賣投資				3,725
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				11,467
可供出售投資				3,542
衍生財務工具				665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67,474
其他				6,564
綜合資產				1,086,472
分部負債	145,898	25,682	1,132	172,712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172,712
未分配項目：				
即期稅項負債				9,437
遞延稅項負債				5,61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0,575
借款				291,70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5
其他				2,756
綜合負債				502,933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企業用途之香港土地租賃款、持作資本增值用途之投資物業、商譽、無形資產、會籍、遞延稅項資產、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彌償人款項、持作買賣投資、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可供出售投資、衍生財務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可收回稅項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分部；及
- 除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衍生財務工具、借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四年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計入款項：					
折舊及攤銷	19,379	7,570	—	2,528	29,477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2,359	5,517	—	18	27,894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利收入	—	—	—	(53)	(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8	186	—	—	254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8,682	8,68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2,490	2,490
呆賬備抵	855	—	—	—	855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計算分部 損益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入款項：					
利息收入	(3,534)	(27)	—	25	(3,536)
利息費用	6,994	1,684	326	—	9,004
所得稅費用	6,514	2,165	164	(2,223)	6,620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衍生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三年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計入款項：					
折舊及攤銷	18,252	10,372	–	2,550	31,174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1,996	5,145	156,903	179	184,223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利收入	–	–	–	(64)	(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8	(1)	–	–	57
可供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1,458	1,458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5,000	5,00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2,300	2,300
稅項罰款及相關利息	–	–	–	2,311	2,311
庫存備抵撥回	–	(167)	–	–	(167)
呆賬備抵	3,199	–	–	–	3,199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計算分部 損益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入款項：					
利息收入	(2,012)	(21)	–	1	(2,032)
利息費用	5,938	928	323	–	7,189
所得稅費用	5,806	538	140	12,749	19,233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衍生財務工具。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資料乃按該等客戶所在地為基準，而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32,028	35,428	221,148	214,837
澳門	—	—	89	113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863,382	731,283	325,447	336,360
綜合總計	895,410	766,711	546,684	551,310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來自單一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利收入	53	64
政府資助(附註(a))	2,208	—
利息收入	3,536	2,032
管理費收入	—	60
網上遊戲及互聯網業務收入	2,902	622
租金收入(附註(b))	4,180	2,537
雜項收入	759	706
	13,638	6,021

附註：

- (a) 於本年度，本集團獲政府就業務發展所作貢獻、地方獎勵措施以及設計及發展環保瓦楞紙製包裝產品提供政府補助，有關款項直接於損益確認。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所賺取租金收入之直接支出約為52,000港元，已計入行政費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330)	6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26)	149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960)	9,68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6,900	17,408
結構存款之收入	1,374	1,010
結構外幣遠期合約及結構履約掉期之收入	6,701	1,679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1,458)
	11,959	28,535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7,544	6,241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78	-
其他貸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42	44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40	508
	9,004	7,189



11.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1,292	1,86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	13,517
	1,311	15,379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9,168	5,31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550)	115
	7,618	5,433
遞延稅項(附註36)	(2,309)	(1,579)
	6,620	19,233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費用，乃按該兩個年度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華銘國際有限公司(「華銘」)藉與中國加工廠訂立來料加工安排進行生產業務，其生產模式屬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所頒佈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21 號界定之範圍，故華銘之經調整溢利 50% 以離岸溢利處理，毋須在香港課稅。有關來料加工安排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屆滿，期滿後並無申報離岸溢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 25%。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部分溢利乃由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註冊成立之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所賺取。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亦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於過往年度，稅務局向本公司董事莊金洲先生(「莊先生」)、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發出多份函件，要求取得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五／零六年課稅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本集團已向稅務局提交多份回應及提供部分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費用(續)

於過往年度，稅務局向本集團五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五／零六年課稅年度之利得稅估計評稅，金額合共約為25,4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有關估計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並購買金額為3,500,000港元之儲稅券。稅務局已批准本集團暫緩繳交約14,817,000港元之利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稅務局就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八／零九年課稅年度合共約17,566,000港元之利得稅及合共約2,311,000港元之稅項罰款及相關利息達成和解協議。因此，為數約13,529,000港元之額外利得稅及合共約2,311,000港元之相關稅項罰款及利息分別確認為所得稅費用及其他營運費用。

至於本集團其餘三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五／零六年課稅年度為數約6,734,000港元之利得稅估計評稅方面，稅務局已暫緩徵收整筆估計評稅。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務局落實其中兩家附屬公司之評稅，該等附屬公司先前暫緩徵收之利得稅約為3,234,000港元。該兩家附屬公司之利得稅評稅落實後毋須繳納利得稅。其餘一家附屬公司先前利得稅估計評稅約為3,500,000港元，迄今再無徵收利得稅。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之彌償契據，Perfect Group、莊先生、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均為本公司股東，統稱為「彌償人」)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須就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獲、累計或收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繳納之稅項及相關罰款及負債作出彌償(「稅項彌償」)。根據上述安排，莊先生代表彌償人同意向本集團償付上述合共約15,840,000港元之額外稅項及相關稅項罰款及利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清償約15,840,000港元及3,159,000港元。有關稅項彌償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就上市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本集團稅務顧問確認，稅務局評稅主任口頭確認其他集團實體毋須作出稅項調整，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八／零九年課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狀況已落實並向稅務局結清有關款項。

經考慮本集團稅務顧問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之稅項撥備為充足及並無過量，並相信毋須就上述要求繳納重大額外利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費用 (續)

該等年度之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0,662	36,064
按香港利得稅率 16.5% 計算之稅項	6,710	5,95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614)	(9,127)
不可扣稅費用之稅務影響	5,195	4,80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384	2,611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91)	(167)
未確認可扣除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33	15
享有稅項優惠之溢利之稅務影響	-	(3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531)	13,632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4,466)	1,554
所得稅費用	6,620	19,233

12.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入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673	27,46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13	1,278
無形資產攤銷	2,491	2,427
折舊及攤銷總額	29,477	31,174
核數師酬金	1,080	1,030
已售庫存成本(附註(a))	695,291	607,7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已計入其他營運費用)	254	57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1,458
商譽之減值虧損(已計入其他營運費用)	8,682	5,00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已計入其他營運費用)	2,490	2,30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18,373	17,181
庫存備抵撥回(已計入已售庫存成本)	-	(167)
呆賬備抵(已計入其他營運費用)	855	3,199
匯兌虧損淨額	4,390	4,057

附註：

- (a) 已售庫存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合共約 114,017,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00,982,000 港元)，已另行在上文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八名(二零一三年：七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a))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	-	1,900	290	-	15	2,205
莊華彬先生(附註(ii))	-	1,300	193	-	15	1,508
莊華清先生	-	1,060	103	-	15	1,178
莊華琳先生	-	470	86	-	8	564
陸國棟先生(附註3)	-	300	-	-	8	308
	-	5,030	672	-	61	5,7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100	-	-	-	-	100
徐珮文女士	100	-	-	-	-	100
羅子璘先生	100	-	-	-	-	100
	300	-	-	-	-	300
	300	5,030	672	-	61	6,0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a))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	–	1,800	–	52	14	1,866
莊華彬先生(附註(ii))	–	1,200	–	37	14	1,251
莊華清先生	–	960	–	18	14	992
莊華琳先生	–	840	–	18	14	872
	–	4,800	–	125	56	4,9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100	–	–	–	–	100
徐珮文女士	100	–	–	–	–	100
羅子璘先生	100	–	–	–	–	100
	300	–	–	–	–	300
	300	4,800	–	125	56	5,281

附註：

- (i) 酌情花紅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個別董事表現後釐定。
- (ii) 莊華彬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之酬金亦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 (iii) 陸國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包括以股份支付款項)(附註13(a))	6,063	5,281
其他僱員成本		
— 其他僱員薪金、花紅及津貼	118,233	89,318
— 以股份支付款項(董事除外)	—	4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6,880	5,928
	131,176	100,569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三年：四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3(a)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一三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666	1,047
酌情花紅	2,039	2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
以股份支付款項	—	9
	3,720	1,299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2	1

(c)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二零一三年：無)。



14. 股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利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利 — 每股2.2港仙(二零一二年：1.2港仙)	7,971	4,348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利每股3.5港仙(二零一三年：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利每股2.2港仙)，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7,216	20,143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362,300,000	362,300,0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若干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及
- (b) 發行代價股份，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TSGL溢利金額並非相當於或超出TSGL保證金額(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1,313	1,289
非即期部分	57,765	58,016
	59,078	59,305
預付租賃款項包括以下按中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		
於中國之土地	59,078	59,30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5,5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629,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按融資租賃 於香港持有 之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5,846	2,209	31,284	296,367	9,545	14,822	116,681	496,754
增添	-	-	2,078	4,605	1,527	2,226	14,649	25,08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增添	-	-	15	3,085	88	332	-	3,520
轉撥自在建工程	86,276	-	-	38,071	1,429	-	(125,776)	-
出售	-	-	(13)	(270)	(25)	(192)	-	(500)
匯兌差額	659	-	101	1,186	58	36	(303)	1,73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2,781	2,209	33,465	343,044	12,622	17,224	5,251	526,596
增添	96	-	1,791	7,655	1,514	608	16,230	27,894
轉撥自在建工程	5,488	-	-	4,623	353	-	(10,464)	-
出售	-	-	-	(731)	(9)	-	-	(740)
匯兌差額	2,039	-	495	4,482	114	163	159	7,45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404	2,209	35,751	359,073	14,594	17,995	11,176	561,20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845	803	20,285	203,054	6,291	7,717	-	242,995
年內折舊	4,643	40	2,431	17,332	1,204	1,819	-	27,469
出售	-	-	-	(14)	(4)	(95)	-	(113)
匯兌差額	44	-	74	525	43	31	-	71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532	843	22,790	220,897	7,534	9,472	-	271,068
年內折舊	6,253	40	1,742	14,200	1,342	2,096	-	25,673
出售	-	-	-	(142)	(80)	-	-	(222)
匯兌差額	149	-	338	3,388	41	98	-	4,01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934	883	24,870	238,343	8,837	11,666	-	300,53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470	1,326	10,881	120,730	5,757	6,329	11,176	260,66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249	1,366	10,675	122,147	5,088	7,752	5,251	255,5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採用直線法按下列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樓宇	按租賃期或20年 (以較短者為準)
按融資租賃於香港持有之租賃土地	按租賃期
租賃物業裝修	5至1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本集團按賬面值列賬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按中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	1,326	1,366
於中國之樓宇	104,470	103,249
	105,796	104,615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且完全折舊之樓宇及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3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7,7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494,000港元)(附註39)之位於中國之樓宇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1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20
增添	165,116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17,408
出售	(44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82,5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6,9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400



18. 投資物業(續)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所有本集團物業權益乃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 188,9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82,000,000 港元)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39)。

上述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土地：		
長期租賃	189,400	182,500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於相關日期所進行估值釐定。估值乃參考類似地點及狀況之同類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達致。

所用估值技術與去年所用者並無變動。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行用途。

於本年度，公平值層級各級之間並無轉撥。

有關投資物業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如下：

	估值技術	主要輸入數據
所有投資物業	市場法	根據同類物業之市場可觀察交易採用直接比較法，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物業之狀況及地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以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113
--	--------

減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以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5,000
	8,68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82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31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3,113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 TSGL 之 51% 股本權益連同商譽約 16,482,000 港元，及中洲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洲」）之 100% 股本權益連同商譽約 11,631,000 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 41。

業務合併所產生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認為，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收購 TSGL 及中洲所產生商譽已分配至三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中洲之現金產生單位計入瓦楞產品分部，而其餘兩個 TSGL 之現金產生單位計入未分配分部。



19. 商譽(續)

中洲

中洲之可收回金額約26,3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602,000港元)乃按使用價值基準計算釐定。有關計算使用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19.82%(二零一三年：19.82%)釐定。中洲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以零增長率推算。有關估計現金流入／流出之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估計包括預計銷量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按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本公司董事相信，任何該等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中洲之賬面總值超出中洲之可收回總額，亦毋須計提商譽減值虧損。

TSGL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TSGL之可收回金額約13,472,000港元乃按使用價值基準計算釐定，並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估值釐定。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計算使用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作出之兩項現金流量預測釐定，其中一項現金流量預測涵蓋五年期，貼現率為23.21%，而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以3%之穩定增長率推算。另一項現金流量預測涵蓋五年期，貼現率為23.21%，且並無推算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有關估計現金流入／流出之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估計包括預計銷量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按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由於現金產生單位業務之指定時間表出現延誤，現金產生單位於現金流量期之財務表現未如管理層預期。因此，本公司董事釐定TSGL之商譽出現減值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兩項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根據指定時間表履行，並產生經營虧損，亦無為本集團帶來滿意之收入來源。因此，管理層重新審視TSGL業務，並落實重組計劃以將上述兩項現金產生單位改為一項，務求發掘其他商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TSGL之可收回金額約2,800,000港元乃按使用價值基準計算釐定。有關計算使用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之一項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23.27%釐定，而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以零增長率推算。有關估計現金流入／流出之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估計包括預計銷量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按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預期協同效應之利益及收益增長速度低於預期，故本公司董事釐定TSGL之商譽出現進一步減值約8,68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經營權 千港元
成本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收購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708
攤銷及減值	
年內支出	2,427
已確認減值虧損	2,3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727
年內支出	2,491
已確認減值虧損	2,49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70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981

經營權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TSGL進行業務合併時收購，以於中國以外地區推廣及營運提供軟件管理及同步軟件(包括但不限於iTools)業務，以及分佔有關業務所產生溢利70%之權利及權益。有關詳情亦載於附註41(a)。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於三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經營權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貼現現金流量使用價值法釐定，有關方法乃摘錄自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編製之估值報告。有關計算使用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之三年期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26.21%釐定。有關估計現金流入／流出之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估計包括預計銷量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按經營權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



20. 無形資產(續)

由於本公司董事預期有關業務並無根據指定時間表進行及已產生虧損，亦無為本集團帶來滿意之收入來源，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經營權確認減值虧損約2,300,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董事預期業務計劃有變，預期有關業務不會於可見將來產生溢利，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經營權確認額外減值虧損約2,490,000港元。

21. 支付預付租賃款項押金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江西錦勝包裝有限公司(「江西錦勝」)與相關政府機關訂立協議，以人民幣9,856,000元連同相關稅項約人民幣394,000元(合共約12,9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2,693,000港元))收購位於中國一幅土地(「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代價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支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江西錦勝就獲政府機關正式批准在土地上開展建設工程申領土地使用權證(「申請」)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江西省進賢縣國土資源局進一步向江西錦勝發出通知，據此，江西省進賢縣國土資源局確定已收訖土地代價之稅項並現正辦理申請。此外，江西省國土資源局進一步釐清土地之用地指標。

2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按成本	5,000	5,00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458)	(1,458)
	3,542	3,542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投資於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關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此乃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甚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估計其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指股票掛鈎票據以及涉及香港及中國金融機構之溢利保證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股票掛鈎票據A	19,059	19,808
股票掛鈎票據B	33,684	35,507
	52,743	55,315
溢利保證	13,771	12,159
	66,514	67,474
就申報目的分析：		
流動資產	66,514	67,133
非流動資產	-	341
	66,514	67,474

股票掛鈎票據A

股票掛鈎票據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其回報乃參考在不同國家上市之一籃子十二項交易所買賣基金之平均季度表現釐定（「表現掛鈎一」），本金額為2,500,000美元（於收購日期相當於約19,41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到期。股票掛鈎票據到期時之贖回款項與交易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之表現掛鈎一平均季度表現掛鈎。倘股票掛鈎票據持至到期，本集團將會收取初步投資，而不論表現掛鈎一平均季度表現及即使有關表現錄得負數。票據可由持有人酌情選擇提早贖回。



23.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續)

股票掛鈎票據 B

股票掛鈎票據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其回報乃參考在不同國家上市之一籃子八項交易所買賣基金之平均季度表現釐定(「表現掛鈎二」)，本金總額為2,500,000美元(於收購日期相當於約19,412,000港元)及1,920,000美元(於收購日期相當於約14,907,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到期。股票掛鈎票據到期時之贖回款項與交易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之表現掛鈎二平均季度表現掛鈎。倘股票掛鈎票據持至到期，本集團將會收取初步投資，而不論表現掛鈎二平均季度表現及即使有關表現錄得負數。票據可由持有人酌情選擇提早贖回。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股票掛鈎票據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其於初步確認時為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金額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釐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列賬。

溢利保證

TSGL及中洲業務合併其中一環取得溢利保證，有關詳情分別載於附註41(a)及(b)。

溢利保證指分別參考TSGL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表現(入賬為流動資產)及中洲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表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入賬為流動資產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入賬為非流動資產)後，退回收購TSGL及中洲以往所轉讓代價之權利，因此構成或然代價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溢利保證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釐定之公平值列賬。

24. 庫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4,946	76,438
在製品	1,241	1,380
製成品	11,191	11,690
	87,378	89,508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耗用若干過往已作庫存備抵之庫存。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庫存備抵撥回約1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並計入已售庫存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貨款及票據

客戶主要按貨到付現及以記賬方式付款。信貸期介乎確認收入之月份結束起計15日至120日不等。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貨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應收貨款及票據根據其結算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未到期結算	125,641	144,831
已逾期：		
1至30日	57,481	16,808
31至90日	34,488	27,941
91至365日	8,390	2,693
超過一年	10,818	11,694
	236,818	203,967
減：呆賬備抵	(12,059)	(11,140)
	224,759	192,827
應收票據	2,352	2,740
	227,111	195,567

本集團應收貨款結餘中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賬款(見以下賬齡分析)。本集團未就該等應收賬款作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金額仍被視作可收回。未逾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貨款與為數眾多且分散之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貨款賬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逾期：		
1至90日	91,969	44,749
91至365日	7,149	2,614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633
	99,118	47,996



25. 應收貨款及票據(續) 呆賬備抵之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1,140	8,119
就已逾期應收貨款作出之呆賬備抵	855	3,199
壞賬撇銷	(26)	(198)
匯兌差額	90	20
於三月三十一日	12,059	11,140

為釐定應收貨款之可收回程度，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貨款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間結算日為止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龐大且彼此互不關連，故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有限。

呆賬備抵中包括處於清盤或嚴重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貨款，結餘總額約為12,0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140,000港元)。

應收貨款及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61,978	67,203
美元	24,943	44,573
人民幣	138,574	83,382
澳元	1,616	409
	227,111	195,5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彌償人款項

就稅項彌償應收彌償人之餘款載於附註11。此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此等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27. 衍生財務工具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非根據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		
結構外幣遠期合約(附註(a))	-	665
結構履約掉期(附註(b))	1,070	-
	1,070	665
財務負債		
非根據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		
結構外幣遠期合約(附註(a))	(1,735)	-
就申報目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1,070	203
流動資產	-	462
	1,070	665
流動負債	(1,7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衍生財務工具(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不同銀行訂立以下結構外幣遠期合約，旨在管理本集團不時產生部分以美元計值之應收款之外匯風險。結構外幣遠期合約包括每月無本金或有本金交割，即按24個不同屆滿日期計量，惟引發下文所述取消及終止合約事項除外。

合約	交割	取消條文	合約名義金額	訂約日	到期日	中心利率 (「中心利率」)
合約A	有本金	無	1,000,000美元 (附註(iv))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1美元兌人民幣6.55元
合約B	有本金	無	1,000,000美元 (附註(iv))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1美元兌人民幣6.55元
合約C	無本金	有	1,000,000美元 (附註(iv))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1美元兌人民幣6.163元
合約D	無本金	有	1,000,000美元 (附註(iii)及(iv))	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1美元兌人民幣6.4元*/ 1美元兌人民幣6.2元#
合約E	無本金	無	1,000,000美元 (附註(iv))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1美元兌人民幣6.47元*/ 1美元兌人民幣6.42元#
合約F	無本金	有	1,00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美元兌人民幣6.42元

- (i) 倘美元兌人民幣現貨匯率(「現貨匯率」)低於或相等於合約所訂明各屆滿日之中心匯率(按中心匯率賣出美元/買入人民幣)，本集團將於發生取消事件(如有)前就所有合約向銀行收取預定金額淨收入。
- (ii) 倘現貨匯率高於各屆滿日之中心匯率，除合約D外，本集團將就所有合約向銀行支付以人民幣等值結算之交割淨額，有關金額乃根據現貨匯率與中心匯率間之差額計算。
- (iii) 倘現貨匯率高於中心匯率，但低於屆滿取消匯率1美元兌人民幣6.5元*或1美元兌人民幣6.35元#(「取消匯率」)，本集團毋須收取或支付任何款項。倘現貨匯率高於取消匯率，本集團將向銀行支付以人民幣等值結算之交割淨額，有關金額乃根據現貨匯率與取消匯率間之差額計算。
- (iv) 年內，此等合約已取消及終止。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年內在損益確認公平值虧損淨額約2,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公平值收益淨額約40,000港元)及收入約5,8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679,000港元)。

* 第一至十二個屆滿日

第十三至二十四個屆滿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衍生財務工具(續)

附註：(續)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家銀行訂立結構履約掉期，當中包括利率掉期及外幣遠期合約。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利率掉期

名義金額	訂約日	到期日	浮息	利率上限
30,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0.6厘

於各屆滿日，本集團將收取以下各項差額之交割淨額：

- (a) 本集團向銀行收取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8厘計算之金額；及
(b) 本集團向銀行收取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上限0.6厘(以較低者為準)計算之金額。

- (ii) 外幣遠期合約

交割	取消條文	名義金額	屆滿時取消匯率
有本金	有	6,000,000美元	1美元兌人民幣6.4元* / 1美元兌人民幣6.3元#

- (a) 倘屆滿時取消匯率高於現貨匯率，本集團毋須收取或支付任何款項。倘現貨率高於屆滿時取消比率，本集團將向銀行支付以人民幣等值結算之交割淨額，有關金額乃根據現貨匯率與屆滿時取消匯率間之差額計算。
(b) 年內，此合約已取消及終止。

* 第一至九個屆滿日

第十至二十一個屆滿日

上述衍生工具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所提供估值金額釐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列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年內在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約1,070,000港元及收入約833,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SGL及中洲業務合併其中一環取得認沽期權，據此，本集團授出期權，以要求TSGL及中洲各自之賣方於若干期限內按預定期權價格購買TSGL及中洲向本集團出售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認沽期權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所提供估值金額釐定為無價值。因此，概無確認相關財務工具。

有關TSGL及中洲之認沽期權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附註41(a)及(b)。



28.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999	3,725

金額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之公平值列賬。

29.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29,4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984,000港元)及定期銀行存款零港元(二零一三年：13,002,000港元)乃按固定利率安排，按平均年利率3.2厘(二零一三年：3.1厘)計息，因而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惟本公司董事認為風險並不重大。餘下銀行及現金結餘按平均市場利率2.8厘至3厘(二零一三年：2.85厘至3.1厘)計息，因而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抵押之存款(附註39)。存款約129,4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984,000港元)已作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貸款及未提取之融資，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221,7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2,513,000港元)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人民幣列值。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30. 應付貨款及票據

應付貨款根據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0至30日	64,851	52,823
31至90日	1,846	1,050
超過90日	386	1,030
	67,083	54,903
應付票據	71,062	49,350
	138,145	104,253

供應商給予之付款條款主要為貨到付現及以記賬方式付款。信貸期介乎自作出有關購買之月份結束起計15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貨款及票據(續)

應付貨款及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16,663	20,526
人民幣	121,482	83,727
	138,145	104,253

31.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5,207	2,391
增值稅及其他應繳稅項	32,526	25,246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41,158	43,578
	78,891	71,215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13,295	9,127
人民幣	65,596	62,088
	78,891	71,215



32. 應收／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4	24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款須按下列年期償還：		
應要求或一年內	26,119	11,770
第二年	1,281	1,231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42	3,800
五年後	2,562	3,774
	33,804	20,575
減：12個月內到期之款項(於流動負債中顯示)	(26,119)	(11,770)
12個月後到期之款項	7,685	8,805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協華集團有限公司(「協華」)非控股股東款項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8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579,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厘計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此項墊款之應付利息約人民幣634,000元(相當於約7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已到期。本金額須按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起計十年分期之方式償還，另加尚未償還結餘之利息。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迅興集團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約20,1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996,000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短期借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23,694	8,280
短期銀行貸款(附註(a))	257,300	154,000
其他貸款(附註(b))	7,566	–
	288,560	162,280

短期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280,994	162,280
人民幣	7,566	–
	288,560	162,280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信託收據貸款	2.54%	2.14%
短期銀行貸款	2.06%	2.08%
其他貸款	5%	不適用

附註：

(a)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短期銀行借款乃按浮息安排，故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借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給予之公司擔保；及
- (ii)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以及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39)。

(b) 其他貸款乃以附註34(b)所詳述長期借款取代。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長期借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附註(a))	88,827	120,758
其他貸款(附註(b))	1,261	8,668
	90,088	129,426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須按下列年期償還(附註(c)):		
應要求或一年內	27,993	31,87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2,350	32,27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4,141	24,341
超過五年	24,343	32,273
	88,827	120,758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須按下列年期償還(附註(c)):		
應要求或一年內	1,261	8,668
長期借款總額	90,088	129,426
減: 毋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一年內還款但附有應要求還款條文之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於流動負債中顯示)	(47,906)	(72,371)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於流動負債中顯示)	(29,254)	(40,542)
即期部分	(77,160)	(112,913)
非即期部分	12,928	16,5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長期借款(續)

- (a) 銀行貸款乃按浮息安排，故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均年利率為3.47厘(二零一三年：2.37厘)。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給予之公司擔保；及
- (ii)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以及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39)。

全部長期銀行貸款均以港元計值。

- (b)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乃按固定年利率5厘安排，故本集團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貸款人民幣6,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7,566,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7,430,000港元)之借款人(「借款人A」)修訂貸款條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償還。同日，本集團與借款人A訂立貸款取代協議，據此，貸款已轉讓予另一借款人。由於貸款屬短期性質，此等款項重新分類為附註33(b)所載短期借款。

- (c)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3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此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36. 遞延稅項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401	-
遞延稅項負債	(4,789)	(5,612)
	(3,388)	(5,612)



36. 遞延稅項(續)

以下載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			總計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863	4,710	—	5,573
計入損益(附註11)	(705)	(874)	—	(1,57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	—	1,602	—	1,602
匯兌差額	—	16	—	1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58	5,454	—	5,612
計入損益(附註11)	(76)	(832)	(1,401)	(2,309)
匯兌差額	—	85	—	8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2	4,707	(1,401)	3,388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2,5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235,000港元)，可供抵銷日後溢利。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5,5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由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未有就餘下稅項虧損47,0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23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約6,0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244,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屆滿。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可扣減暫時差額約為12,0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497,000港元)。由於不可能錄得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抵銷之應課稅溢利，故未有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中國附屬公司按所賺取之溢利而宣派之股利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約80,8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9,022,000港元)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而此等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62,300	3,623

38. 以股份支付款項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採納，為期10年。該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優秀人士，向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本公司董事、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令本集團業務達成成功。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可全權酌情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款向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及諮詢人、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價格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收市價；(ii)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面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要約提出之日起計七日(包括該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應付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所述在配售及公開發售期間於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時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計劃之10%限額，惟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經更新」限額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計算「經更新」限額時，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如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38. 以股份支付款項(續)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不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購股權，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利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已授出之購股權不可轉讓或出讓，並為承授人之個人權益。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於董事局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年期不得超出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規限。未於屆滿期內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倘承授人於購股權歸屬前終止為僱員，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將於若干期間內失效。

有關購股權特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七日
批次	1	2	3	4
歸屬期(附註(a))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行使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行使價(附註(b))	1.18港元	1.18港元	1.18港元	1.05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 之價格(附註(c))	1.18港元	1.18港元	1.18港元	1.05港元

附註：

- (a)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 (b)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就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調整。
- (c) 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或授出日期之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股份支付款項(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錄得以股份支付款項約1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予董事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授予僱員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總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5,600,000	1.16	4,800,000	1.10	10,400,000	1.13
年內失效	-	-	(300,000)	1.18	(300,000)	1.1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5,600,000	1.16	4,500,000	1.09	10,100,000	1.1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5,600,000	1.16	4,500,000	1.09	10,100,000	1.13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及行使價分別為5.91年(二零一三年：6.91年)及1.13港元(二零一三年：1.13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0,100,000股(二零一三年：10,100,000股)，相當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79%(二零一三年：2.79%)。

購股權於終止聘用日期起計滿三個月時將予沒收，惟須於購股權歸屬前。於購股權屆滿前沒收之所有購股權將被視為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已註銷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股份支付款項(續)

以柏力克－舒爾斯(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6,825,000港元及3,315,000港元。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七日
批次	1	2	3	4
購股權價值	0.3918港元	0.3959港元	0.3986港元	0.3207港元
總公平值	1,563,000港元	873,000港元	879,000港元	6,285,000港元
授出日期之股價	1.18港元	1.18港元	1.18港元	1.05港元
行使價	1.18港元	1.18港元	1.18港元	1.05港元
預期波幅	50.45%	49.61%	49.02%	52.08%
無風險利率	2.01%	2.10%	2.20%	1.75%
購股權預計年期	5.5年	6年	6.5年	5.24年
股利率	3.90%	3.90%	3.90%	4.38%

預期波幅乃藉計算相同行業之類似公司之上市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一段相等於購股權預計年期之期間過往價格波幅釐定。該模式採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量之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需要使用高度主觀假設，包括股價波幅，故所作主觀假設變動可能對估計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

39. 抵押資產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就其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6)	15,554	15,629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9,109	19,860
投資物業(附註18)	188,900	182,000
銀行存款(附註29)	129,467	20,984
	353,030	238,4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及工資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供款上限為每名僱員1,250港元，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供款悉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僱員為地方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有關退休福利。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該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向由當地政府有關機關管理之社會保障基金按月作出供款，有關基金承擔本集團澳門僱員之退休責任。除按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退休福利之責任。有關應付供款在支付之時作為費用在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此產生供款總額約6,9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84,000港元)。本集團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於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41.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 TSGL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福寶科技有限公司(「福寶」)以總代價22,421,000港元收購TSGL之51%股本權益。是項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16,482,000港元。TSGL主要從事開發及設計網上遊戲及營運網上遊戲網站(www.coplay.com)，以及開發、設計及提供流動設備產品及經營網站所需同步軟件iTools。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為數約432,000港元之收購相關成本已自所轉讓代價剔除，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收購 TSGL(續)

以下為於交易中所收購之綜合資產淨值及所產生之商譽：

	合併前被收購 公司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	—	77
無形資產	—	9,708	9,708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2,522	—	2,522
應收股東款項	17	—	17
銀行及現金結餘	394	—	394
應付貨款	(514)	—	(514)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4,976)	—	(4,97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1)	—	(261)
遞延稅項負債	—	(1,602)	(1,602)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2,741)	8,106	5,365
非控股權益			(2,629)
商譽			16,482
所轉讓代價			19,218
支付方式：			
現金			14,560
或然代價安排：			
— 8,639,000股代價股份作為或然代價			7,861
— 溢利保證之公平值			(3,203)
			19,218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4,560
減：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4)
動用已支付之押金			(10,000)
			4,1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收購 TSGL(續)

根據有關收購 TSGL 之買賣協議(「TSGL 協議」)，倘 TSGL 於協定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之經審核完成賬目顯示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低於 TSGL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所示之資產淨值，本集團須向 TSGL 賣方支付之代價將按等額基準削減等同該資產淨值差額之款項。在此情況下，代價餘額將作出調整，方法為首先減少將向 TSGL 賣方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而發行價則不作調整。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低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所示之資產淨值，代價股份由 10,570,000 股調整至 8,639,000 股。

此外，根據補充協議(「TSGL 補充協議」)之條款，TSGL 賣方及若干擔保人(「TSGL 擔保人」)向福寶承諾，TSGL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TSGL 溢利金額」)合共不會少於 20,000,000 港元(「TSGL 保證金額」)(「TSGL 溢利保證」)。倘 TSGL 溢利金額少於 TSGL 保證金額，TSGL 賣方及 TSGL 擔保人將共同及個別向福寶支付一筆相當於現金代價之款項(14,560,000 港元)。根據 TSGL 協議，倘 TSGL 溢利金額相等於或高於 TSGL 保證金額，福寶將促使本公司向 TSGL 賣方或其代名人免費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清付代價餘額。

根據 TSGL 賣方與福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沽期權契據，TSGL 賣方以代價 1 港元向福寶授予一項認沽期權(「TSGL 認沽期權」)，可由認沽期權契據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在任何涉及(i)由本公司佔 51% 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Magic Thinksky Limited 代表深圳市創想天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創想天空」)80.01% 股本權益之合法擁有人管理該等股本權益；及/或(ii)獲授於中國以外地區推廣、銷售、參與營銷及營運提供深圳創想天空所擁有軟件管理及同步軟件(包括但不限於 iTools)業務之經營權，以及 TSGL 分佔有關業務所產生溢利 70% 之絕對權利及權益之協議遭終止、失效或違法或其他原因及無法強制執行之情況下，要求 TSGL 賣方按期權價 14,560,000 港元向福寶購回福寶原先根據 TSGL 協議所購入 TSGL 之 51% 股本權益。

根據 TSGL 補充協議，倘 TSGL 賣方及 TSGL 擔保人已就 TSGL 溢利保證支付 14,560,000 港元，TSGL 認沽期權將自動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TSGL 認沽期權經評估為並無價值，故並無確認任何相關財務工具。



41. 收購附屬公司 (續)

(a) 收購 TSGL (續)

本公司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於收購日期之收市價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TSGL溢利金額並無超出TSGL保證金額，故毋須發行代價股份。或然代價約7,861,000港元已轉撥至保留溢利。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一項控制權溢價，故收購TSGL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所支付代價實際上包括涉及因進軍增長迅速之網上遊戲、互聯網及流動網絡業務所帶來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而受惠之金額。

預期收購所產生商譽不可扣稅。

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TSGL為本集團其他收入帶來淨額約622,000港元及為本集團溢利帶來虧損約3,187,000港元，概無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任何貢獻。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總額應約為766,71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則約為14,96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不表示本集團在收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之假設情況下確實錄得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中洲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Jumbo Match Limited(「Jumbo Match」)以總代價20,000,000港元收購中洲之100%股本權益。是項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金額為11,631,000港元。中洲之主要業務為生產紙塑產品。

為數170,000港元之收購相關成本已自所轉讓代價剔除，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費用。

以下為於交易中所收購之綜合資產淨值及所產生之商譽：

	合併前被 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43	—	3,443
應收貨款	25,045	—	25,045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3,774	—	3,774
庫存	1,449	—	1,449
銀行及現金結餘	3,794	—	3,794
應付貨款	(2,632)	—	(2,632)
其他應付款	(25,689)	—	(25,689)
應繳稅項	(1,383)	—	(1,383)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7,801	—	7,801
商譽			11,631
所轉讓代價			19,432
支付方式：			
現金			20,000
或然代價安排：			
— 溢利保證之公平值			(568)
			19,432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0,000
減：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94)
動用於上年度支付之押金			(20,000)
			(3,794)



41. 收購附屬公司 (續)

(b) 收購中洲 (續)

根據Jumbo Match與中洲訂立之協議(「中洲協議」)，中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除稅前綜合純利(「中洲溢利金額」)不會少於5,000,000港元(「中洲溢利保證」)。中洲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向本集團支付差欠5,000,000港元之缺額。

根據中洲協議，中洲賣方已向Jumbo Match無償授予一項認沽期權(「中洲認沽期權」)，倘中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純利，Jumbo Match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報告日期起計3個月內，要求中洲賣方按期權價20,000,000港元，向Jumbo Match購回Jumbo Match原先根據中洲協議所購入之中洲100%股本權益。

中洲認沽期權經評估為並無價值，故並無確認任何相關財務工具。此外，中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純利，故中洲認沽期權已失效。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一項控制權溢價，故收購中洲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所支付代價實際上包括涉及因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中洲之工作團隊、客戶關係及技術知識而受惠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收購所產生商譽不可扣稅。

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洲為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約11,897,000港元，而對本集團溢利所作貢獻則為約994,000港元之溢利。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總額應約為807,48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則約為22,14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不表示本集團在收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之假設情況下確實錄得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4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參照工程進度後，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約10,370,000港元已轉撥至在建工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如附註41(a)所披露，本集團已收購Think Speed Group之51%股本權益，代價約為19,218,000港元，其中約7,861,000港元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並扣除就TSGI溢利保證以往所轉讓代價之權利之公平值約3,203,000港元作為或然代價安排，惟須達成上述各項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費用：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44	3,003

44.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所賺取物業租金收入約為4,1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37,000港元)。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賃年期介乎一至八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投資物業預期可持續產生租金收益率2.21%(二零一三年：2.31%)。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應收款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05	3,52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826	8,333
五年後	45	1,040
	11,276	12,901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184	17,79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146	54,306
五年後	60,856	104,404
	119,186	176,504

經營租賃付款乃指本集團就若干土地、樓宇及汽車應付之租金。租賃年期介乎1至38年，租金於租賃期內固定不變，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45.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曾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付由本公司董事莊先生及莊華彬先生擁有之關連公司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租金(附註(i))	432	408
已付由莊先生擁有之關連公司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租金(附註(ii))	—	1,006

附註：

(i) 與關連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與由莊先生及莊華彬先生擁有之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按現行市場租金租賃辦公室物業，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有關交易乃根據所簽訂協議按訂約各方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ii) 與關連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與由莊先生擁有之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按現行市場租金租賃員工宿舍、廠房及辦公室物業，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止為期三年。有關交易乃根據所簽訂協議按訂約各方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 (b) 本公司董事(指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酬金載於附註13(a)。
- (c) 誠如附註11所述，本集團與稅務局就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八/零九年課稅年度合共約17,566,000港元之利得稅連同合共2,311,000港元之相關稅項罰款及利息達成協議。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之彌償契據，Perfect Group、莊先生、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已就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獲、累計或收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繳納之稅項以及相關罰款及負債作出彌償。根據上述安排，莊先生代表彌償人同意向本集團償付上述合共約15,840,000港元之額外稅項以及相關稅項罰款及利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681,000港元)已清償。

46. 政府補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中國政府就其預付租賃款項成本發出之政府補助約8,260,000港元。此等款項於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扣除。此等款項以調減攤銷支出之方式於預付租賃款項之租期內轉撥至收入。此項政策導致本期間約1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000港元)計入收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2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229,000港元)仍待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直接持有					
Jumbo Matc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間接持有					
昌傑有限公司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澳門	100,000澳門幣普通股	100%	100%	瓦楞原紙及配件買賣/澳門
錦勝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及持有物業/香港
錦勝集團有限公司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澳門	100,000澳門幣普通股	100%	100%	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 產品買賣/澳門
錦勝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3,500,000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以及瓦楞紙板及 紙製包裝產品買賣/香港
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48,980,000港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	100%	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 買賣及製造/中國
錦勝紙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30,000,000港元註冊股本 及30,000,000港元 繳足股本	100%	100%	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 買賣及製造/中國
惠州錦勝包裝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47,000,000港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	100%	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 買賣及製造/中國
展誠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暫無業務/香港
進升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 買賣/香港
裕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間接持有(續)					
華銘彩印(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51,000,000 港元註冊 及繳足股本	100%	100%	柯式印刷瓦楞紙製包裝 產品買賣及製造/中國
華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 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柯式印刷瓦楞紙製包裝 產品買賣及製造/中國
錦勝包裝(泉州)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50,000,000 港元註冊股本 50,000,000 港元 繳足股本(二零一三年: 19,500,000 港元)	60%	60%	投資控股/中國
江西錦勝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80,000,000 港元註冊股本 22,000,000 港元 繳足股本	100%	100%	投資控股/中國
協升紙業(江西)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營企業	31,200,000 港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51%	51%	柯式印刷瓦楞紙製包裝 產品買賣及製造/中國
智福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香港
利駿創富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香港
華銘紙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30,000,000 港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	100%	柯式印刷瓦楞紙製包裝 產品買賣及製造/中國
偉毅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中洲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柯式印刷瓦楞紙製 包裝產品買賣及製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間接持有(續)					
中州紙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2,500,000 港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	100%	柯式印刷瓦楞紙製 包裝產品買賣及製造
Think Speed Group	英屬處女群島	1,000 美元	51%	51%	投資控股
Magic Thinksk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51%	51%	流動設備軟件開發
Soho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 美元	51%	51%	網上遊戲開發
無限量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註冊股本 100 港元繳足股本	51%	51%	網上遊戲開發
廣州市碧福蓋斯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490,000 美元註冊及 繳足股本	51%	51%	提供管理服務

上表列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收錄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而言並非重大之其他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經營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投資控股	香港	11	11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6	6
提供企業電郵服務	中國	1	1
暫無業務	中國	2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附註(a))	269,884	231,870
流動資產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537	6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207,098	207,104
銀行結餘	501	292
	208,136	208,006
流動負債		
預提費	1	7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24,410	13,886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c))	38,014	30,472
	62,425	44,435
流動資產淨值	145,711	163,571
資產淨值	415,595	395,44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23	3,623
儲備(附註(d))	411,972	391,818
權益總額	415,595	395,441

附註：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41,631	141,631
視為向附屬公司注資	128,253	90,239
	269,884	231,8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續)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此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c)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銀行就本集團十四家(二零一三年：十四家)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發出約792,6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88,019,000港元)之擔保及無限額公司擔保。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可能根據任何上述擔保而被提出申索。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上述擔保之最大負債為其附屬公司於該日已提取之銀行貸款約369,8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3,038,000港元)。

(d)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千港元	或然代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93,212	141,681	40	3,649	-	20,694	359,276
年內溢利	-	-	-	-	-	28,952	28,95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7,861	-	7,861
以股份支付款項失效	-	-	-	(118)	-	28	(90)
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167	-	-	167
確認為分派之股利(附註14)	-	-	-	-	-	(4,348)	(4,34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93,212	141,681	40	3,698	7,861	45,326	391,818
年內溢利	-	-	-	-	-	28,125	28,125
確認為分派之股利(附註14)	-	-	-	-	-	(7,971)	(7,971)
轉撥	-	-	(40)	-	(7,861)	7,901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3,212	141,681	-	3,698	-	73,381	411,972

49.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人民幣8,000,000元(約10,088,000港元)收購廈門惟華光能有限公司(「廈門惟華」)20%股權。廈門惟華為集研發、生產及銷售於一身的高科技企業，主要專門生產鈣鈦礦太陽能電池。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可憑藉此長遠投資多元化發展業務及擴大收益來源。

截至本報告日期，購買代價經已清付。